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丈通訊

印編處文清廳政財省南雲

期一十三第

年六十二
日一月四

清丈通訊第三十一期

目次

一

一、二十五年份統計比較表.....	一
(一)雲南財政廳清丈處廿五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四五等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三
(三)雲南財政廳各年份推進清丈縣分統計表.....	四
(四)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現有人員數目一覽表.....	五
(五)雲南財政廳二十四年份以前及廿五年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暨現在服務學生人數統計表.....	六
二、推進雲縣廣南景東西曉麻栗坡會澤麗江等屬清丈.....	一
三、令各分處各縣府發布各項通令文.....	三
附 壓字訓令二十六件.....	四
四、重要文令三十三件.....	五
(一)令各分處縮繪縣圖並發縮繪縣圖辦法暨樣圖文.....	五七
附 縮繪縣圖辦法六項.....	五八
(二)令各分處飭即填 丈之手續測丈.....	五九
五、清丈通訊文.....	六
六、氣候採擇文.....	六

- (三) 代電昭等區等分處編發簡易測才班預算書飭即遵照文.....六〇
 附 各分處附設簡易測才班經費預算書.....六〇
- (四) 令各分處中央法幣應照市價收受文.....六四
- (五) 令各分處匯解照費應交銀行統運分處鹽號稅局及復協相匯解文.....六四
- (六) 令各分處規定分處長移辦新推縣份支領薪公辦法文.....六五
- (七) 令各分處改訂各分處長月 公費款數飭即遵照文.....六六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六六
- (八) 令各分處各稅局關於會計稽核人員薪金自廿六年一月起一律由稅局撥發抵
解文.....七〇
- (九) 令羅平等分處簡易測才班第一班學生於見習期間准照原級支薪文.....七一
- (十) 令各分處凡報支調差人員旅費及搬運費應遵照規定表式列報文.....七二
 附 表式三種.....七二
- (十一) 令各分處對於發照組收入照費務須督飭組長主任隨時提解核算文.....七四
- (十二) 各分處嚴禁各發照分組將收入照費轉換牟利文.....七八
- (十三) 令各縣府各分處嚴禁發照分組附近地點擺設錢攤文.....七八
- (十四) 令各分處凡委派經手銀錢人員應切實考查取具妥保以昭慎重文.....七九

清文述記

三

- (十五) 合各分處嗣後高級職員不得向所屬低級職員借貸欵項文.....八〇
(十六) 令各分處凡購入公用物品應派員點驗並由該分處會計稽核員到場證明以照覈實文.....八一
(十七) 令各分處對於應報各項書單表冊從速造報遠即從重議處文.....八二
(十八) 令各分處對於結束獎金應遵省府核准案提解二成文.....八二
(十九) 令各分處凡奉調人員不准先行支給獎金文.....八三
(二十) 令廣通等財局平霑區等分處迅遵前令解繳新式簿記費文.....八四
(二十一) 令各縣府各財局各局嚴禁各地方公產機關藉領照爲名向佃戶加收押佃文八六
(二十二) 令各分處將來推進邊遠清丈對於宣傳一職須以熟習方言者保委充任文.....八七
(二十三) 令各分處追照規定設置駐省辦事員文.....八八
(二十四) 令各分處改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分處服務因業擬職追編學費辦法文.....八九
(二十五) 令賓川等分處查照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表文.....九〇
(二十六) 令各分處凡外業工作結束後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應於呈文內敘明文.....九一
(二十七) 令各分處呈報各組會成立夜工開始工作結束等項日期應行注意事宜文.....九二
(二十八) 令各分處等則評定委委會開會日期次數及出席人數應即專案呈報文.....九四

(二十九)令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日期應即專案呈報文.....九五
(三十)令各分處放慰勞假起止日期須專案呈奉核准始准實行文.....九五

(三十一)令各分處對於分處裁撤後未完手續應於一個月內趕辦完結文.....九五
(三十二)令各財局飭將辦理清丈未完手續暨結束日期撥留人員情形詳報備查文

(三十三)令各分處行知核辦蒙箇區分處受賄漏丈耕地折減畝積降低等則一案情形文：癸

五、本處函文五件

(一)函各分處長等嚴行糾正分處業務文.....一〇五

(二)函各分處對於兩縣毗連地段之耕地等則務須互相參照評定文.....一〇六

(三)函各分處檢查員嗣後填報日記表對於各職員之階級能力應據實秉公簽註
以資參考文

(四)函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成立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文.....一〇八

(五)函各分處查報職員通訊地點一覽表文
附 各分處職員通訊地點一覽表文

六、宣誓紀錄

本廳第三十一次舉行宣誓紀錄.....一一〇

七、特載(甲)

一二一

(一)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一一一
(二)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一二二
(三) 土地登記補充辦法	一二三
(四)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一二四
八、特載(乙)	一二五
(一) 陸廳長暢談地政	一六九
(二) 蔣委員長對解決土地問題意見	一七三



完

一、二十五年份統計比較表

(一)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九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小份	收	發	呈	咨	函	通令	命令	指令	批示	雜件	共計	收合計	備
一 收 入	八三四					三	三	四五	一	三	九	九〇五	一九五
一 發 出	七五					二	二	三〇	二	三	三	一七	一〇八〇
二 收 入	九七		二			三	二	二四	一	三	三	一三四	三七一
二 發 出	一〇六		九	四	一	四	一	三九	一	七	三	一七	一〇八〇
三 收 入	八六一		七			三	三	二九	一	七	三	三	三七一
三 發 出	七三		三			六	七五	三一五	一	八四九	三	三五	一四四六
四 收 入	八三		三			八	八	一七	一	七	一	三	八四二
四 發 出	七三		三			九	一六〇	八二	一	三	一	三	三三五
五 收 入	八六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九五
五 發 出	七三		三			一	三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三五
六 收 入	八三一		二			三	三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六
六 發 出	七三		三			九	一二二	二五	一	三	一	一	三六九
七 收 入	八三		二			八	一〇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七 發 出	七三		二			一〇	一〇三	一五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八 收 入	八〇		三			八	一〇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八 發 出	七三		三			一	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九 收 入	八〇		三			七	一二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九 發 出	七三		三			一	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十 收 入	八三		二			七	一二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十 發 出	七三		二			一	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十一 收 入	八三		二			三	一二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十一 發 出	七三		二			二	一二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十二 收 入	八三		二			五	一二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十二 發 出	七三		二			一	一	一七	一	七	一	一	三六九
總 計 收 發 入 出	二九五		三一	六四		三七	八六	三三	五三	四三	二六三	二六六	收發便函及發出委員布告等，均未列入。

考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三四五等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類別 計 合 計 收 發 數 額	收 發 數 額	升三年統計數		升四年統計數		廿五年統計數		廿五年與廿三年比較		廿五年與廿四年比較		備 考
		廿五年統計數 增 加 減 少	廿五年與廿三年比較 增 加 減 少	廿五年統計數 增 加 減 少	廿五年與廿四年比較 增 加 減 少							
呈 發 收 入	五〇八〇	八四四三	九八〇〇	四七二〇	一三五七							
咨 函 收 入	七六	五〇七	一一五〇	一〇七四	六四三							
函 件 收 入	三三	三二	三一	九	九							
函 件 發 出	五六	五四	八二	四六	八五							
函 件 收 入	三五	五四	六四	八	八五							
函 件 發 出	九三	一四八	六二	三一	二七							
函 件 收 入	五七	八八	二二七	六二四	二五							
函 件 發 出	八一七	二一九九	一三〇三	九九六	八六							
令 訓 收 入	五一	二四一	二九三六	一二二三	八六							
令 訓 發 出	一八一三	二七二〇	二九三六	一二二三	三二六							
令 指 收 入	三〇三〇	六七一五	九五七三	六五五三	五六五							
令 指 發 出	五一九	四四八	五一三	二八五八	二八五八							
批 件 收 入	一九	二〇四	三五一	三三二	五六五							
批 件 發 出	三〇	三六	二八一	二五一	五六五							
雜 件 收 入	五二八五	九〇七七	一一二六九	一五七九九	五九八四							
雜 件 發 出	七四〇三	一二八一七	一五七九九	八三九六	二九八二							
合 計 收 發 數 額	一二六八八	二二八九四	二七〇六八	一四三八〇	五一七四							
						增加數 除 去 減 少						
						數計算						

(三)雲南政財廳各年份推進清丈縣份統計表

廿六年一月一日

份年各縣進推數	份年各縣進推數	別	縣	別期	份年
一			明昆	期一第	年八十九
二			甯晉 貢呈	期二第	年十二
五			良宜 陽昆	期二第	年一廿
			明嵩 溪玉 江澂	期三第	
三十			民富 門易 寧安	期三第	年二廿
			南路 山峨 甸尋 次羅 豐祿 勸祿 西河 海通 審華 川江	期四第	
六十八			定武 勸彌 良陸 溪曲 柏雙 通廣	期四第	
八十			豐鹽 姚大 安姚 龍馬 靖曲 屏石 雄楚 南鎮 宗師 遠開 興鹽 定牟	期五第	年三廿
十二			平羅 化蒙 罂平 渡彌 嘉祥 西瀘 仁永 謂元 水建	期五第	
			益善 源洱 川鄧 武龍 山硯 山文 川賓 儀鳳 理大 舊箇 自蒙	期六第	年四廿
七十			南廣 縣雲 順寧 東景 山保 慶鶴 川劍 口河 關馬 平永 濬漾 威宣 北邱 坪華 江墨 汪元 平新	期六第	年五廿
			龍雲 津會 江麗 甸魯 通昭 坡衆 麻疇 西甯 昌浪 勝永	期成完	
三十			賓編 滄瀾 順六 茅思 汝賓 谷景 沅鎮 平金 邊屏 津鹽 江綏 關大 信威 雄鎮 善永 良彝 家巧 州富 西維 坪蘭 衡騰 陵龍 康鎮	期成完	年六廿
清進推共，止底年五十二至截。屬縣九零百一餘尚，外丈清緩暫准呈經業，屬縣十二等城江除，屬縣九十二百一計共省本 。丈清手着律一，內年六十二于擬，屬縣三十二餘其，屬縣六十八丈					記註

(四) 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現在實有人員數目一覽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分處別	技士	辦事員	司書	助手佚役	合	計	備	考
元永區								
爐西								
羅平	五十五人	四十六人	八十六人	八十九人	二百七十六人			
平霧區	六十二人	五十一人	八十一人	一百零五人	二百九十九人			
曲馬區								
祥彌區	六十三人	五十八人	九十八人	三十四人	二百五十三人			
蒙箇區	十九人	二十六人	六十九人	六十三人	二百七十七人			
文硯區	六十四人	四十人	七十四人	一百零四人	二百八十三人			
蒙化								
寶川	十人	十九人	三十人	二十八人	五百十五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辦事員 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鄧洱區	五人	二十七人	五十七人	二十三人	一百一十二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辦事員 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新元墨區	八十九人	三十三人	五十六人	七十三人	二百五十一人			
宣威	九十一人	六十一人	六十二人	八十八人	三百零二三人			
邱北	二人	十六人	六十九人	三十四人	一百二十一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辦事員 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漾永區	一人	十九人	八十一人	三十五人	一百三十六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辦事員 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華坪	四人	十人	二十九人	二十人	六十三人	外業結束後技士業權辦事員 已調發助手已遣散		
馬河區	四十五人	三十三人	四十五人	七十三人	一百九十六人			
保山	五十七人	四十三人	十一人	六十七人	一百七十八人			
永寧區	七十九人	三十人	三十人	六十九人	二百零九人			
劍鶴區	四十九人	二十一人	六人	六十八人	一百四十四人			
昭魯區	二十七人	十七人	六人					
順昌區	三十人	十人	六人					
廣南	五十六人	二十六人	二人					
景東	四十二人	十六人						
雲龍	三十一人	二十人						
雲縣	九人	八人						
會澤	一人							
合計	八百九十二人	六百七十八人	二千零三十七人	二千零六十九人	三千六百七十六人			

雲南財政廳四十二年以迄五十二年份清丈人文養成所畢業

現暨在務學人生數人表明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數人生學業畢及畢業份年五十二		數人生學務服在現及畢業前以年四十二	
人二零百二	數人生學業畢	人六十二百二千一	數人生學業畢
人七十九百一	數人生學務服在現	人五十九百七	數人生學務服在現
年本又人五計者職到未派委間其 技處分各由係班丈測根圖辦附內	附	縣改途中或亡死或職撤案因間中 人一十三百四計者	附
人四十五數人業畢計練訓省調士 內表入列未	註		註

二、推行雲縣廣南景東西疇麻栗坡會澤麗江等屬清丈

查日前先後推行之祥彌區、邱北、蒙化、文硯區、羅平、永勝等屬清丈工作，均將次第結束，兩應將各該分處人員，分別調推雲縣、廣南、景東、西疇、麻栗坡、會澤、麗江等屬清丈，啣接工作，以符計劃。惟就中西疇及麻栗坡耕地，面積狹小，應將兩屬合併一區辦理，稱為西麻區，同設一清丈分處，以節經費，而利進行。茲即將祥彌區分處人員，調推雲縣分處工作，賓川分處人員，調推廣南分處工作；蒙化分處人員，調推景東分處工作；文硯區分處人員，調推西麻區分處工作；羅平分處人員，調推會澤分處工作；永寧區分處人員，除留二個分組在寧浪工作外，應將其餘五個分組，調推麗江分處工作。並調委麟姑消費稅局局長馬銓，為雲縣清丈分處長；調升祥彌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劉長齡，為雲縣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調委鄧洱區清丈分處長；調升祥彌區清丈分處代理總務組長李懷仁，代理雲縣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祥彌區清丈分處外業主任楊春富，試充雲縣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祥彌區清丈分處試充內業主任支分組組長薪之朱石生，試充雲縣清丈分處內業主任；調升保山清丈分處第二分組組長沈本初，試充雲縣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委祥彌區清丈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支分組組長薪之李森暢，試充雲縣清丈分處二級檢查員。調升賓川清丈分處代理內業組長尹希賢，充任廣南清丈分處長張受年，為廣南清丈分處長；調升邱清丈分處代理內業組長尹希賢，充任廣南清丈分處長。

清丈通訊

二

處總務組長；又委前清丈人員養成所暫代教務主任羅用晉，試充廣南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邱北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蘇國民，充任廣南清丈分處內業主任，並兼代內業組長；調升羅平清丈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仍照三級支薪之張振武，代理廣南清丈分處外業主任，照支試充主任薪；調委元永區清丈分處代理發照主任劉本元，代理廣南清丈分處發照主任；調委邱北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羅萱，充任廣南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調委蒙化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爲景東清丈分處長；調升鄧洱區清丈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新調劍鶴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尙未到職之畢天貴，代理景東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升鄧洱區清丈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新調順昌清丈分處代理外業主任，尙未到職之施澤輝，試充景東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升蒙化清丈分處試充白雲主任兼行組長職務之曹誨如，充任景東清丈分處內業主任，並仍兼行組長職務；調委蒙化清丈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支分組長薪之施李芳，試充景東清丈分處外業主任；調升蒙化清丈分處二等三級辦事員曹代發照主任周紳，試充景東清丈分處內業主任；調升景東清丈分處一等二級辦事員孫體元，試充景東清丈分處發照主任；調升蒙化清丈分處代理第一分組長段儻梅，充任景東清丈分處三級檢查員。調升文硯區清丈分處代理副處長田致祥，爲西麻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代行分處長職務；調升文硯區清丈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段杰，代理西麻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文硯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雷惠生，爲西麻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新調文硯區清丈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尙未到職之

劉世程，試充西麻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徵江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丁光鼎，爲會澤清丈分處長；調委前雙柏財政局局長劉超，爲會澤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羅平清丈分處代理外業組長羅津，代理會澤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羅平清丈分處試充內業組長吳耀魯，試充會澤清丈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永寧區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兼任麗江清丈分處長。並照案請委雲縣縣長曾國才，兼任雲縣清丈分處會辦；景東縣縣長段綏滋，兼任景東清丈分處會辦；西畴縣縣長王開基，麻栗坡督辦李文漢，兼任西麻區清丈分處會辦；會澤縣縣長孫熾隆，兼任會澤清丈分處會辦；麗江縣縣長王鳳瑞，兼任麗江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

以上新推行各縣清丈分處長，各於奉委後，即一面結束以前經手事項，一面調集人員，前赴推進縣分，會商各該縣分會辦，組設清丈分處，已先後開始工作云。

二、令各分處各縣府發布各項通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一二二號

令各縣
清丈分處
縣政府

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該縣清丈，現已開始推進。關於進行中各重要事項，所有歷經通令規定辦法，亟應

彙案飭遵，俾資率循。合將彙錄通令，隨文發下，令仰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勿稍違誤；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比令。

計發通令廿五件

二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廳長陸崇仁

附 文字訓令一十六件
雲南省財政廳訓 文字第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各分處關於收、經費，應造報各種書表單據，每多未諳手續，以致錯誤參差，碍於審核。茲為力求整齊劃一起見，特將一應辦法，分述如次：

一、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查本廳推行會計制度，歷有年所，關於各分處應用會計科目，簿記組織，及主要補助賬表，亦經分別規定頒發，通飭一律遵行。惟各分處簿記組織

，與其往常收據開不同，茲特請察實後，制定活才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一份發下，應飭悉心研究，遵照實行，並飭赴鹽領取收入支出傳票應用，以符規定。

二、添章造報收支經費預算計算書表。案查前奉 省府令：各機關關於收支經費之報手續，自廿三年五月起，均須查照審計章程辦理。嗣又奉令通融，准自廿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之第一月（即七月），照章嚴厲執行。第念各分處，因工作人員，隨時增減，經費核算，難於固定；又因辦照需時，每多於設立三四日後，始行發照收費。此項造報手續，^惟經呈奉批示准其將原定七月預算，暫同計算，造報呈核；自第二個月起，仍據原章辦理。等因；茲將奉發審行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照抄附發，飭即認真遵辦。

三、依限造報未付預算員役清冊，查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經審按各期清末情形分別制定標準支付預算書，先後令發，通飭遵照預算數目範圍，並按照各該分處事務之繁簡、及實有人數，比例覈實先行按月編造預算書，連同員役清冊報廳核准後，始得照數支給，歷經照辦在案。第查各分處總務內外業，及評判會各部人員，每月均有調動情事，因之編造預算及員役清冊，在事實上，不免感受困難。即本廳審核預算書，亦多有窒礙。茲為力謀劃一，並使各該分處預算便利編造起見，嗣後該分處，對於每月應行造報之預算，及前定下月五日以前，應造報之員役清冊，統限於月終造報外；如於該月二十五日以後，其各部人員，有新委或調動者，應飭將上項人員，一併歸入下月造報，以昭覈實，而便審

核。

四、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查各清丈分處，早已由廳委派會計員實行會計制度。所有各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收支程序，應需簿記書表傳票，以及關於會計方面，一切應辦事項，均經於上述第一項內明白規從，暨專案令行。茲再將應行遵辦事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各分處每月經費，應參照本廳令發之預算標準，按照實際設置，覈實編擬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此項經費預算書，由各該分處長指導會計員依限辦妥，遞呈到廳。
(二)各分處一切簿記，概行由廳規定印製分發，不論主要賬及補助賬，一律領用本廳規定之新式簿記，不得巧立名目，私設帳簿，違則議處。
(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柱交由會計員登帳，會於記帳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恪遵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使會計員明瞭，俾造報書表時，得以比對帳款，是否符合，每屆月終，即應將庫存數目，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以上所列三項，各分處均須切實遵辦，違則以玩覈功令論。

五、關於計算書表，從權准造二份。查各分處前以按月造報^一出計算書表清冊，多不一致，當經呈奉省府指令開：「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造報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甲呈轉機關抽存一份外；共餘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在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

廳既立於主管呈轉地位，又係發款彙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爲規定，姑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等因：奉此，應即遵辦。

六、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查各分處關於款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核報銷時，鈎稽不便，亟應明令限制，以重要公。嗣後凡支發款項，如係購買貨物，除肩挑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呈由分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證明外；其餘概須出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款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遞給受款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爲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曠職，而罰扣薪俸工資者，則收據上，祇能列實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彙粘成簿，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零亂參差，致礙查核。總之開支各款，弗論鉅細，均應以確實收據爲準則，萬不能稍涉虛僞，意圖侵蝕。倘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款單據之虛實，漫不加察，率行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懲，不稍寬貸。

七、改訂征收照費辦法。查各縣清丈照費征收辦法，原訂爲：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爲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前此二三四期各縣，均經照辦在

案。嗣據各縣紳民紛呈；以半畝爲單位計算照費一節，不甚平允，請改爲以分爲單位，等情，當經提付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改定收費辦法如下：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四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自第五期推進各縣起，一律實行。等語：呈奉省府核准照辦。茲以此項辦法，詞意稍晦，易滋誤會，經將計算之法修改爲：無論田地，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未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概以分爲單位，應飭恪遵辦理。

八、征收查丈費應填處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查各分處關於頒發清丈單或公告冊，各業戶接到或知悉後，如發現新測畝積，超過原畝積加五以上者，及業權錯誤者，等則錯誤者，得在有效期間內，向分組或分處，購買聲請書分別聲請覆丈或覆查。若聲請人聲請覆丈覆查時，而分組已遷往他處，應照新測畝積，每畝征收查丈費現金二角。又各分處收入查丈費時，應填廳製三聯單據，分別存發，均經訂在覆丈覆查規則，應即恪遵辦理。其征獲款數，並應按月列冊彙解，不得截留。若有不遵照領用廳製單據或收費而不報解者，一經查實，即以舞弊論，從嚴究懲。

九、按月填報收支簡明報告表。查各分處收款項，爲數至巨。關於收入方面，除雜項款目，曾經規定專案列冊具報外；其照費一項，業經本廳印製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

發各分處，將每旬征收照費款數，填報本廳查核。關於支出方面，雖經規定，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應按實有人數，並根據標準預算各項，事前出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准，事後據實^一請核銷。但於各該分處開支情形，及結存款數，遽^無查悉，殊礙鈞稽，嗣經令飭各分處於造報每月上旬照費報告表時，應將截至上月底，收支結存各款數，由敘或備考欄內，以備稽考。惟查此表備考欄內，除各該分處聲明收入照費情形，及遇有特殊事由申敘外，實無再填寫收支結存款目。茲為便利各分處填列，及力謀造報手續完密起見，另行印發收支簡明報告表一種，即為各該分處填報收支經費照費情形之用。此表按月填報一次，其填報日期，甲月至遲不得過乙月中旬，若逾期造報者，即分別予以懲處。自經^一表啓用就，所有從前令飭於照費報告表備考欄內，申敘收支結存款項辦法，應即廢止，准免填列，以歸一致。

十、月需經費呈奉核定，應按照核定數據實報銷。查各分處月需經臨費，節經本廳審按各分處設置情形，先後擬具劃一辦法，令發各分處作為編制預算標準；並於所編預算，責成先行呈奉核定，始依照核定款數開支。復於開支後，分別造具計算書類，報請核銷，以期覈實，歷經辦理在案。茲就各分處考查，雖其每月經臨各費預算，業經呈奉核定，但於造報支出計算時，其實際開支款數，每有超越，或於所支經費之已呈奉

，不一而足。其原因，雖由各該分處情形特殊，然其間之浮濫情事，亦在所不免，殊失款歸正用，費不虛糜之本旨。茲為祛除上項弊起見，嗣後各分處，凡關於所支經臨各費，其所編預算，既經呈奉核定後，即應按照核定款數，覈實開支，取具單據書類，呈報核銷；若因情形特殊，實難敷支，或所報支出經費，雖經呈准發給證明書類；而於剔減款數，確已支出，難以收回者，應限於奉文一個月以內，即將所支經費情形，詳晰陳明，呈候核示，否則預算一經核定，暨證明書類，既已發給，所有各該分處開支之經臨各費款數，即為定案，不于通融變更。如有任意開支，以致超過核定限度，或泛詞瀆呈，毫無理由者，定予責賄，決不稍寬，以重計政，而免濫費。

十一、經營測器及購置用品，遵令造報統計表。查各分處所用測量器械，及購置器物，概屬公有。不惟應用時，須加意愛護，並於保管上，亦宜格外認真，時加考查。茲由廳製定各分處經營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品數目統計月報表式發下，應飭即按規定各欄，將每月所有經營各項測器及購置用品等項情形，逐細列報來廳，藉便稽核登記。又於甲縣進乙縣時，將所有移撥器物，雙方會銜冊報，以憑轉撥登記，藉重公物。

十二、每屆結束應造報收支經費報告總表。查各清丈分處收支經費，為數甚鉅。其屬於收入者，如照費，村闈費，覆丈覆查費等。其屬於支出者，有經常臨時各費。茲為免除遺漏，便於稽考起見，特由廳製造收支報告總表一種，令發各分處，應飭於結束時，即將

全部收支經費數目，分別據實造報，以符規定，而便審核。

除分令外，合將各項表件令發，仰該 分處長員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收支款項記帳辦法一份，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收支簡明報告表一份，說明一份，器物月報表式一份，收支報告總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 二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會計稽核員

齊各清丈分處每月開列經費，爲數頗鉅，若不明訂款項辦法，實不足以示限制，而利進行。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飭於後：

一、開支費用，非事前呈准有案，不能核銷。查各分處開支經費，統應事前呈經核准，方能開支，歷經照辦，並於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有案。嗣後凡各分處開支款項，其有未經呈准，即先行動支者，不論其用途正當與否，開支覈實與否，及款數多寡，概不予以核銷，以重計政。

二、應立後開支經費，除准撥墊兩月外，應由照費項下開支。查清丈推行縣分，漸廣漸遠，經費一項，挹注維艱。關於新推進分處，除開辦費及成立後二月經費，准由其他各分處指撥外；其自第三個月起，應即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開支，不得再向本廳呈請撥發，以示限制，而符章案。

三、奉准撥支欵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撥抵。查各分處成立之初，所需開辦費及成立後兩月經費，勿論奉准由他分處，或本廳所屬各機關撥領應用，均應恪遵規定撥欵辦法：「凡令准撥付欵項機關，應出具撥領欵項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以憑過帳」。並即通知分處會計員知照。

四、照費一項，在開始發照之第一月，准留一個月經費，以後祇能留半月。查各分處收入照費、除坐支呈准經臨各費而外，凡有餘裕，即應掃數解廳，歷經令飭照辦。茲再嚴為規定：「嗣後關於照費一項，凡在分處甫經發照之第一月，准予截留一個月經費，以資接濟；至發照一月後，務須盡力催領，使照費收入，足敷坐支經臨各費。即自收支平衡之月起，以達結束之日為止，每月留處照費，不得超過半月經費欵數。餘數不論多寡，概須涓滴解廳，藉供挹注。倘有奉令後，仍意圖朦混漁利，積延不解，以致發生移挪，或損失情弊者，定即嚴行懲處，悉數責賠，決不姑寬。其有他分處需欵，請求撥墊者，若未經專案呈准，亦不得擅行撥付，以重公帑。

五、各組人員先後結束推進他縣支薪辦法。查各分處每月應需經費，其經費完全者，業經規定，准就標準預算範圍內，按照實際情形，比例增減，據實報支在案。惟查各分處各部工作，大都外業結束在先，內業總務，完結於後。故各分處月支經費，即隨之有所增減；而各分處報支各項經費，亦遂藉以發生朦朧情事。茲為力謀各分處月支經費覈實開支起見，除於內外業及總務組各部工作並進時，應飭仍照向例，遵照標準預算，按照實有人數，逐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先行呈送核定，再行覈實。銷外；其外業全部結束，已奉令推進他縣時，所有外業人員，應支薪工，即飭由新推進之分處，據實發給。其內業總務兩組人員薪工，則仍由原分處發給。又若內業組工作提前結束，所有人員，亦已推進他縣，則內業組人員薪工，仍照前項辦法，由新推進之分處發給。迨各部工作，俱已結束完畢，則全部人員薪工，均由新推進之分處支給。其原分處照案所留發照人員之薪俸，應由收入剩照費項下開支，以便稽核，而昭覈實。

六、提發職員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妥為分配。查各分處發給職員薪津，多係照例於本月終或次月抄支發。茲經切實考查，每以照費遲難收獲，致於逐月應發各級職員薪金，事實上難免停滯。其在總內兩組人員，因在分處內部工作，遇有照費收入，即乘機請求提發給領；甚或需要多數款項，亦竟通融預支。至於外業人員，則以工作在外，輒便拖延不發。似此續習相沿，不惟有失平允，且使各外業人員，發生底議，頹喪精神，影響工作成

續，良非淺鮮。茲為祛除惡習，杜絕弊端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如由收欵項下，提發職員應支薪金，或補發尾薪，應就全部人員，妥為分配，一律支給，不得僅發總內兩組人員，而將外業人員遺去，以免向隅，而利工作。

七、開辦時應購置修理等費，造冊呈請驗收。查各分處於成立時之一切修理費用，應飭恪遵定章，於成立兩個月內，據實分別列冊呈報來廳，以便派員驗收，而免稍涉浮冒。其關於購置一項，應限制只能購買開辦時必需物品，不得任意購置經常消耗物件；仍須列冊呈請驗收，並責成以後認真保管。俟將來結束時，正式移交。不能與經常購置之物件稍有混淆，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分處長即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 第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
會計稽核員

查各分處各級職員支領薪津旅費辦法，早經分別規定在案。茲為力求領支手續上之便利及增加工作進度起見，對於各項辦法中，不無變更及增定之處，特將增改各項，分飭如

下：

一、增定各分處人員俸薪。查各分處人員薪俸，前經分別實任，代理，試充，規定各應支給款數，令行照辦在案。嗣以高級職員，尚有數項職務，漏未規定；且與現時委任情形，略有變更。復經審按實際情形，酌予改訂，呈准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實行。茲將原定分處人員薪俸一覽表，及改訂高級職員薪俸簡明對照表，一併令發，飭即遵照辦理。

二、檢查員薪旅，由各分處照核委階級支發。查檢查員薪資，業經列入標準預算，令發遵辦。所有委定各員，應領薪金，應飭由各該分處，查照核委階級，由分處經費項下，按月如數支給。其於旅費支銷一項，如檢查員在原委分處所管區域內檢查工作，即應由該分處依照檢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支給住宿費，不得另支旅費。第經督察調往他分處視察工作時，仍應由原分處按照階級，及旅費規則第四條因公出差之規定：一等檢查員視組長，二等視主任，三等視分組長，分別支給旅費及膳宿費。專案報請核銷，以歸一致，而便稽核。

三、規定夜工津貼辦法。查各分處各職員夜工津貼，凡參加夜工者，自分處長以下，書記以上，不分階級高低，每人每月發給新幣六元。此係逾格體貼，應飭一本此旨，公開辦理，不得以感情用事，或藉成績優劣為詞，任意增減，以免引起誤會，妨礙工作。

四、區鄉鎮助理員津貼總額減為新幣一千元，並應於結束時一次併報核銷。查本廳前

頒第五期各分處標準支付預算臨時門第一款五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原定新幣三千五百五十元。嗣經濟大處第六十一次處務會議議決，以後除於區助理員津貼，按月支給外：其鄉鎮助理，應俟推進至該鄉鎮時，如有津貼之必要，再行支給。至村助理員，一律不給。上項津貼總數，每縣應儘一千元之數，列入預算，即由各分處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具報查核。等語，紀錄在卷，應即查照執行。惟為免除事實上之困難，藉便核辦起見，嗣後對於此項區鄉鎮助理員津貼，應於工作結束時，列入臨時支出經費項內，一次併報核銷；並須編造預計算書表單據，呈報來廳，以憑核轉。

五、規定分處長移推新辦縣份時支領薪公辦法。查各分處結束，移辦新辦縣份，關於分處長支領薪公辦法，多不一致，取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辦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公費，自新分處設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一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仍負完全結束責成，並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幣三十元，以示禮恤，而昭劃一。

六、改訂見習書記薪津辦法。查投効各分處書記一項，在到職最初之兩月內，照例應由分處加以試用，期滿核有成績，始行酌予補實。茲經本廳斟酌情形，應將此項試用書記，一律改訂為見習書記。在兩月見習期間，月支薪各新幣十二元，如有夜工，仍照案加發夜工津貼新幣六元。見習期滿，如成績優良，始准補實三等書記；如成績低劣，仍以見習書記用，以示區

別。

七；見習生見習期滿，准照新委階級支薪。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分發各分處見習三個月，期滿即正式呈請委用。惟本廳委用此項見習人員，須將各分處所報見習成績，參以畢業成績，口試成績，斟酌再三，始行決定階級，又因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奉委日期，每在見習期滿後半個月或一個月不等，支給薪俸，遂以發生問題，自不能不規定劃一辦法，以免無謂糾紛。嗣後凡畢業生見習三個月期滿。一律照新委階級支薪，其期滿以後至奉委以前，應得薪俸款數，准其俟奉委以後，照新委階級補發足數，以昭公允。

八、改訂分配獎金及地方官紳應得獎數分期提給辦法。查各縣清丈結束獎金，前曾定為凡分處結束後，所收照費達應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能照總數提出百分之八；並於其中以二成解廳，核獎廳中在事出力人員，以其八成給獎分處全體職員，歷經照辦在案。嗣於推進第五期清丈時，曾將此項結束獎金，報經

省府核減為照應收總數提獎百分之五。等因，提成既有變更，分配亦應改定，隨將原定分配辦法，修正為分處結束時，所收照費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准照應收總數提出百分之五，仍分十成，以一成五解廳，以八成五給獎分處全體人員。若結束時所收照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只能照實收總數提獎之。至會計稽核檢查等人員，甫經照案添設，自應加入

技士辦事員中，一律給獎，俾免向隅。又查前定各縣照費，如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准將其餘百分之五，如數撥歸地方，作為興修水利之用辦法，前歷二三四等期，均經照辦在案。嗣於第三屆清丈會議，修正為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為十成；以五成提歸全縣，作為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給縣長，以三成獎給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並經通令各分處，自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起實行在案。查此項規定，既經明定地方官紳給獎成數，則原定由分處結束獎金內分給地方官紳之獎金，自不能再予支發，以免重複。茲將原定由分處應領結束獎金項下，支發會辦，事務督察，監察，等則委員等各員之獎金，一律收銷，移以加獎組長以上勤勞人員及助手佚役。復查取銷地方官紳結束獎金，改由照費尾數項下提成給獎，係依據原案而定；但如此辦法，則官紳獎金，必俟收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方有提給之希望。若照費稍收不足，不惟獎金歸於烏有，而縣長尙須受留辦處分。且歷辦清丈各縣，在照費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其原辦縣長，多已更換，殊難前後仍係一人。準此推論，其結果必致現任者有懲無獎，接辦者反得實受其惠。若官紳有見及此，鮮不巧為諉卸，難望實行補助，影響清丈前途，良非輕微。茲特將地方官紳應得之獎，分為兩期提發：（一）分處結束期。當分處結束時，除照案提發獎金外，並將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及區鄉鎮長等，應得之照費尾數獎金，按照當時實收總數，先行提獎百分之一、二五，查照各人員補助成績，分配發給。（二）撥歸地

方自收期，其官紳應得尾獎百分之一、二五，應俟收足百分之九六、三五，撥歸地方自行經收，收發若干，再爲按數併同水利費照成發給。如此辦理，一則藉於官紳有所勸懲，可期力爲補助；再則分期提發，使彼前後補助人員，均有得獎希望；即中經縣長更換，亦不致失於僵枯。庶興原案不背，而於實際有裨。

九、規定中途裁汰或調動員司書役結束獎金辦法。查各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辦法，業經另案詳爲規定，自應查遵辦理。惟查分處所設各組會司書等人員，時有裁汰調動情形。若各分處給獎辦法，必俟分處結束時，始將此項分配款數，計算呈報核定，則於中途裁汰及調動者，每致漏列；即已列名，而於結束給獎時，或因發生特殊事故，不能前赴分處領獎者，輒又時有其事。似此情形，將於各分處給獎人員，難免不無尙隅之流弊。茲爲補救上項缺點起見，嗣後關於各分處司書助手佚役，除於始終在職者，其應得結束獎金，仰應照案辦理，暨於中途因案裁撤者，概不給獎外；其在分處已服務至四月以上，並於全部工作已結束，而有裁汰或調動者，飭即按照該項人員服務期限，參照規定給獎辦法，截至其離處之日止，即就該分處照費實收數內，先行核算給獎以示體恤，而昭激勸。

十、關於人員到差起薪日期，應行登記。查各分處人員到職日期，多未按照手續，切責登記；以致支領薪金時，易滋蔽混，難于考查。嗣後凡各分處所有各部份人員到差，其起薪日期，應根據分處長批准報到原簽或條諭，分別登記，以期實在，而杜朦混。

十一、等則委員應于等則評定完畢後，裁撤停止津貼。查各縣清丈分處等則委員，前經規定每員每月支給津貼新幣一十四元在案。茲查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即可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亦即無若何職務，爲節省公帑起見，應飭各分處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即將等則委員裁撤，停止薪津，以節虛糜。

十二、裁撤人員應由原分處將離職停薪啓程日期距離程站分別列表咨報。至各分處關於人員裁撤，前經函頒規定：凡有新舊交換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項，交代手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留。離職以後，服膳尅日前往新湖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耽延，則雖到中間耗金，准予腳摺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天以外者，即日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等因，令照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奉調人員，多不能遵令辦理。每於起程以後，任意耗延，始行到達。而於新湖分處補領薪水，亦多呈報不實，希圖蒙混。茲爲力求覈實起見，嗣後凡奉調人員，應由原分處將其離職，截薪，啓程各日期，及距離新分處程站（不得繞道）。據實列表，咨會新分處查照，以便核步薪水，而免稍涉虛浮；並即一面呈報本廳，以憑查考。

除分合外，合將表件令數，仰該分處長員即速清點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分處人員薪俸表一份，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表一份，分處結束獎金分配表二份。（略）

備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 四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查發照事項，關係分處經費及結束日期，至重且鉅。稍一遲滯，影響不淺。茲為增加工作效率，藉免延誤起見，特將應行遵辦事項，分飭如後：

(一) 發照日期，以內業開始工作一個月為限。查各分處發照日期，曾經規定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後，即應頒發。惟以各分處辦發日期之早遲，多不一致，故於分處經費，仍不免感受困難。應飭各處前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發照日期，以開始工作一個月為限，如有困難，至遲亦不得超過兩月」之案，認真辦理，以利進行。

(二) 秋收期間，應加緊發照收費。查各分處發照工作，進行之遲延，恒視農民經濟環境為轉移，故當秋收新谷登場之際，更應加緊辦照工作，努力裁發，以免錯過機會，致於開支經費感受困難，且於結束期限，多所妨礙。

(三) 徵報照印費，應領用廳製照費報告表，並於備考欄敘述累計數。查各分處關於

征收照費一事，前經由廳改定征收照費報告表一種，令發各分處；並規定此項報告表，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及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均可採用。至各發照分組呈報分處，應分別區鄉村，按日填報。但甲日收入，不得過乙日填報。各分處呈報本廳時，只須彙集各發照分組每日收入費照數目，按十日列載一表呈報，勿庸分區鄉村或組別。但上旬收入，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照規定時間造報者，即分按情形，予以議處。等因，在案。應飭迅即遵照來廳，具領應用。又各分處填報此項報告表，應將分處自發照日起，截至呈報之上旬止，所有征發照印費數目，分別累計，詳敍備考欄內。以後接旬造報，均須將前旬收入累計數，併同本旬收入數，照案分別詳列備考欄內，以便稽考，而昭劃一。

(四) 報解款項，應將月分科目，分別敍明。查各分處各發照小組，因距分處遙遠，每旬收入款項，雖經分別照費印花造報到處；但實際所解之款，恆未依照所報數目，逐次掃解。每每集成整數，始行解繳；而於科目月分，均未分別註明。以致分處會計登帳，頗感困難。嗣後各清丈分處，關於各發照組每月報解款項，應即轉飭將所收款項之月份及科目，分別註明，造具清單，連同附呈轉報查核，以昭覈實，而便登記。

(五) 報解款項，應以本位幣計算。查各分處報解款項，有照規定折算爲本位幣（新幣）者，亦有仍用舊幣者，殊與規定不符。嗣後凡各分處征報款項，務須恪遵規定，一律折算爲本位幣。登記報解。以昭劃一，而免分歧。

(六) 慎選發照收費人員。查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應即慎選端正誠實人員，負責辦理，并須隨時嚴加考查，倘有違誤，以致發生挪用公欵情事，即責成各分處長賠繳不貸。

(七) 解繳照費，須會商縣府，派團護解。查各分處收入照費一項，業經令飭凡有裕餘，即應掃數解廳，不得積存在案。對於解欵手續，亟應明文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各分處解繳照費及一切雜款，應以由各該縣富滇分行，統運分處，及妥實商號匯解為原則。如無前項機關及妥商可匯，應即會商縣府，認真選派得力團警，會同負責護解，以免疏虞，而重公帑。如縣府方面，對於派團護解，並不切實遵令辦理，以致中途發生意外者，即由縣府負完全賠償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 五 號

廳長陸崇仁

會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清丈分處收入照費一項，業經令飭凡有裕餘，即應掃數解廳，不得積存什案。

清丈通訊

二三

對於解欵手續，兩應明文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各分處解繳照費及一切雜款，應以由各該縣富瀆分行，統運分處，及妥實商號隨解為原則。若無前項機關及妥商可匯，應即會商縣府，認真選派得力團警，會同負責護解，以免疏虞，而重公帑。如縣府方面對於派團護解，並不切實違令辦理，以致中途發生意外者，即由縣府負完全賠償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六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清丈分處

查本省推行清丈，凡各該縣縣長，均負有會同辦理責成。而於發照期間，尤須切實負責，力為補助傳催，方可望依限結束。故本廳對於各該縣府之訓告督飭，曾經三令五申，並將發照事項，列入縣長考成。原期認真遵辦，早告完成。迺近查各縣清丈，每屆結束之時，其發照收費成績，多屬差短；甚或一件再呈請展限，仍未能尅期發竣。考其遲滯原因

，實由於各該縣長玩視功令，任意因循，並未切實輔助之所致。若非嚴訂辦法，殊不足以勵進行，而便結束。

嗣後各分處發照開始時，各該縣長，即應遵章會同負責，切實設法，認真督飭催促。如至分處內業結束之際，其執照尙未能發至相當成績，亟應勒限各區鄉鎮長，負責查傳各業戶，嚴行勒限具領。倘各區鄉鎮長，中有奉行不力，抑業戶違玩不領者，即由縣分別傳案押究。務於分處結束時，即將其應發執照應收照費，分催繳領，達到規定成數，藉便移交。否則發照期限延長，所有虛糜經費，定即責成縣府及地方區鄉鎮長，共同担负。並嚴辦議處，以爲玩視要公者戒。

又每縣清丈分處成立三個月後，如因縣府補助不力，以致照費收入不敷分處開支，應由地方官負完全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七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查各縣清丈分處人員，其有因請假曠職而被扣罰薪俸者，曾經令飭於發薪收據上，祇能列實支數，不能列原來應支數目，以昭覆實，而便查核在案。惟查各分處對於被罰薪俸人員及扣發款數，本廳無從查核。嗣後凡各分處遇有請假曠職而被罰薪人員及扣發款數，應飭按月列表呈報，以憑查核；並規定前月報告，最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廳，以免延擱。

又查各分處關於辦理執照一項，過去未經嚴格限制，承辦人員每多漫不經心，寫繪時有錯誤，故每一分處結束，其廢照恒在于數張之多。若不嚴加限制，將來此項損失，何堪設想。茲特令飭各分處，對於辦理執照人員，不論總填蓋章等工作，一律規定為：每月每人不得誤廢執照二張；若誤廢至二張以上者，每張按照印價現金一角，由承辦人員，如數賠償。若於一個月內誤廢至十張以上者，除照數責賠外，並即撤職，以重公物，而懲疏玩。至於辦廢執照數目及處罰人員，亦須按月列表，連同廢照，一並呈報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八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一應公物，爲數至夥。若不認真保管，難免拋棄遺失。嗣後內業各員，關於圖冊執照；外業各員，關於測量器械丈單等物，均須責成隨時認真保管，不得稍有疎忽。如有濫廢或遺失情事，即應責令照價賠償，以重公物。並應於結束移交之前，據實造冊呈報來廳，以憑核撥登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得稍涉隱混，致干查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九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關於處理公文程序，多不劃一。茲特制定處理公文程序一種，令發各分處，飭即依照辦理，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將程序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辦。勿違。切切！

此令。

清丈通訊

計發各清丈分處處理公文程序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第 一〇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應行設置人員，業經明白規定，令飭遵照在案。乃各分處多不遵照規定標準辦理，或藉工作緊張爲名，隨時增加，或工作業已結束，猶未裁銷，任意浮濫，虛糜公帑。以致超出預算，事後呈請核銷，駁覆往返費周折，殊屬非是。亟應斟酌實際工作情形，明令規定，嚴行通飭，茲將應行規定各項，分述如下：

(一) 外業組。對於外業組應行設置人員，除業權辦事員，照廳令規定每分組設置五員外；其餘分項人員，務須恪遵標準預算規定名額設足，不得超過，亦不得缺少。如因撤調離職，致其人數不足九成者，應即將分組縮編，以符規定。至外業結束時，除因特殊情形，暫留補助內業，仍應呈請核示外，應即遵照指定日期地點，調往他分處工作，不得停留。

(二) 內業組。外業進行一月以後，始得成立內業組。其設置人員，應以外業成績之數量爲標準，不得任意設足。必至工作緊張時，始准呈明情形，設置足額。若關於一切領

運公物各事宜，須派員駐營辦理者，此項人員，應由內業組學習中指派名額，須在標準預算規定人數以內，不得超過。並於派定以後，將其階級，姓名，住址，編號備查。准於月底呈報名冊時，應列入總務組，仍於附考一欄註明「由內業組職員中指派字樣」，以資參考。其書記一項，若工作十分繁張，規定名額，不敷分配，准予酌量增設，以利工作。惟所有新增人員薪津，只能就內業組每員職員薪水節存項下開支，不得超額預算。至內業結束時，除照案撥派財政局服務之技士辦事員，在財局尚未成立時，准暫留分處補助辦理未完手續，至財局成立後，赴局報到之日起停止薪外；其餘人員，均須一律嚴加考核，分別裁調。

(三)總務組。總務組人員，分處成立後，准視事務之繁簡，照標準預算規定名額，陸續設置足額。內業結束以後，分處事務簡單，除分處長仍准支給津貼，代行折人員，併准照案支給薪津外；總務組人員，祇准設置辦事員一員至二員，會計稽核各一員，伙役一名至三名。又發照分組，應視辦出執數目之多寡及各縣各區鄉鎮領照情形，照標準預算規定分組數，分別設置。其番號之次序，應依成立之先後編列，不能照縣區編列，若遇已成立於甲地之發照分組，因甲地工作結束，而移至乙地辦理發照事務者。其分組不能視作裁撤；雖於乙地工作，仍須沿用原分組番號。但應將分組移動情形，於移至乙地之一星期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內業結束時，其照費在未經收足定額以前，仍予按照標準預算

規定款數範圍內設置，不得超過。其餘人員，應即分別裁調。

(四)等則委員會。等則委員，應俟等則委員會成立後，始得設置。至各分處外業結束後，等則應即陸續評定完畢；而等則委員，應飭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之次月，如數裁撤。

以上所述各組會裁調人員薪津，除等則委員，應自裁撤之日起停止支給外；其餘均截至工作結束後，慰勞假滿之日止，以示限制，而歸劃一。嗣後各分處對於設置人員，務須遵令辦理，不得稍有浮濫，致干駁斥。縱有特殊情形，亦須先行呈奉核准，始得增設；否則超出預算款目。決不予以核銷，並即責成各分副處長賠繳。以維計政，而肅功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第 一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原係爲培植清丈人材，推進清丈事務而設立。其每班所費庫帑，爲數不少。再查本省清丈，漸及邊遠，區域遼闊，需材孔殷。乃該所學生畢業之後，多

有未能遵照廳令，前赴指定分處見習，或藉故請假，意圖改業，或請求改派未經核准，延不報到；或服務未久，擅自離職。而各分處對於該所畢業後奉派到處見習各生，間有少數分處，仍未認真查驗，有無冒名頂替情事，編入分組見習時，亦不考察其工作能力如何，遂然令其獨立測才。竟有服務未屆期滿，即行離職，而延不呈廳核辦者。似此種種情形，實於本廳培植清才人材之本旨，大有乖違。茲為提高清才效率，杜絕流弊起見，特將養成所畢業學生服務期限及中途見異思遷處辦法，連同查驗報到及編入分組工作應行注意各項，分別指示如次：

(一) 養成所畢業生服務期內總處辦法。查養成人員養成所簡章，以前未經規定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茲特飭該所於簡章內第四章學則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明白規定：「畢業學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為最低限度。凡畢業後服務時期，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須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頒資補救」。嗣後各分處對于所屬職員，若有養成所畢業學生，初派見習時，藉故請假，或請求改派未經核准，延不報到；或服務後中途改業，或因案撤差者，應即呈報來廳（文內應敘明係清才人員養成所第幾班畢業生），以憑查照規定，追繳學費新幣二十元。其情節重大者，並酌加五倍至十倍，嚴飭該生原籍縣政府，勒令該生家屬賠繳，限期轉解麥庫，藉儆效尤，而期整肅。

(二) 見習生查驗報到辦法。查養成所畢業學生，經廳傳詢後，分發各分處見習，其間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向來無所稽考。茲將由廳製定見習生報到查驗證一種（附粘該生相片），發交所派見習生，自行持往指定見習分處報到，以資證明。以後遇有本廳所派養成所畢業見習生到達時，務須勒令呈繳查驗証，並即於其人詳細驗明。若人證兩相符合，即予收錄，並于查驗証內，填明見習地點及報到日期，加蓋該分處長私章，彙呈備查。否則即予拒絕，不准收錄，以免冒充。

(三) 見習生編製辦法。查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在所實習，為日甚淺。分派到各分處見習時，若非由經驗宏富，技術純熟之技士領導工作，恐其技術生疏，不克以其所學施之實際。嗣後各分處奉派見習之畢業生，須先行分散於各分組，俾得隨同舊有技士練習。俟考察能力，可以獨立工作後，始令其獨立工作。編製分組時，尤須將新舊技士，混合肥搭，不得將新技士，純粹編為一分組，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見習生報到查驗證式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一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由廳傳誨，分派各清丈分處見習，俟見習三個月期滿，由分處考核成績，造具見習生見習生成績表，呈請核委，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分處所此項成績表，格式多不相同，以致本廳考核各該見習生成績，殊感困難。亟應由一規定表式，通飭各照填報，以歸劃一，而便考核。茲將填表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此項成績表，應于各該見習生見習期滿後一個月內填就，呈核時予參用，不得遲延。

(二)見習生有因請假，或其他事故停止工作至一個月以上者，須延長見習日期，至屆滿規定日期，始得考核請委。

(三)見習生應繳成績，須以月計，不以日計，即在見習三個月內，無論曾否因請假或其他事故停止工作，若係見習技務，其測才成績，均應繳足一千八百畝（照三等學習技士例月繳六百畝）；若係見習業務，查對登記成績，均應繳足四千五百號（照三等學習員例月繳一千五百號），不得短少。

(四)評定見習成績標準：(1)呈繳成績滿足規定數或超過不足四分之一者為及格，記六十分至六十九分，列為丙等。(2)呈繳成績超過規定四分之一以上者，記七十分

至七十九分，列爲乙等。（3）呈繳成績超過規定四分之二（即二分之一）以上者，記八十分以上，列爲甲等。（4）呈繳成績僅及規定三分之二以上者，記四十分至五十九分。（5）呈繳成績僅及規定三分之一以上者，記二十分至三十九分。（6）呈繳成績不及規定三分之一者，記零分至十九分。（7）呈繳成績不足規定數者，均列爲丁等。

（五）請委標準：（1）列丙等以上者，照成績請委。（2）列丁等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暫留分處延經見習日期，再行考核請委。在五十分以下暨留處再行考核，成績猶不足規定數者，撤銷名額，並照案追繳學費。（3）所繳成績雖列丙等，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留處查看，暫不給委。

（六）表列「呈繳成績」一欄內，所填成績或號數，應由該見習生親蓋名章，併逐級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以照覈實。

除分令外，合將規定見習生見習成績表式印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考核見習生成績表式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第一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茲為增進清丈工作效率起見，將各清丈分處，對於外業人員升調時應行注意各點，分飭遵照如下：

(一) 嚴禁司書助手升充技士。查各清丈分處，外業工作成績，精度太差，原因雖屬複雜，而以未經訓練之司書助手，升充技士，亦即其一。亟應裝行禁止，以維精度。嗣後各分處，對於司書助手，若經嚴加考核，認為成績優良，堪以獎叙者，只能呈請升充事務人員，不能用為技士。若必須用為技士，應照案呈請轉發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測丈班，加以訓練，俟畢業後，方能錄用。其在未奉令以前，已升充技士者，非經送養成所訓練，不得再充技士。其無力進養成所者，仍應派充司書助手，不得再行濫竽充數。自經此次訓令後，各該分處務須倍遵解理，不得陽奉陰違，臨干查究。並須嚴行督率所屬外業組長、主任、分組長等，對於精度，認真嚴密檢查，勿令稍有差誤，是為至要。

(二) 制止技務人員藉故請假或自由行動。查各清丈分處外業技務人員，當移調時，每多藉故請假或違令自由行動。似此漫無紀律，若不嚴行制止，則不僅有礙清丈工作，且將使一切法令規章，失其效用，影響所及，關係非輕。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凡遇外業技務人員移動之時，關於請假一層，務須嚴加限制，不得任意批准。至未經請假人員，則於其違令，自由行動情事，亟應分別呈請從嚴議處，不得稍有寬貸，以資整飭。

(三)外業人員應迴避本籍。查各清丈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測丈耕地及辦理業權等事，稍一不慎，最易引起地方人民誤會，自應迴避本籍，以避嫌疑。應飭迅于外業人員，詳細查明，倘有多數係屬本籍者，立即據實呈報，以憑更調，若僅有二三人係本籍者，則將其與內業人員對調，藉作迴避，而杜浮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一四號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組織繁複，人員衆多，對於保委職員，若不慎重選擇，嚴加考核，何足以拔擢真才，杜絕倖進。嗣後各分處保委職員，務將其資歷操行，考查明確，就其辦事能力，加具切實考語，附具詳細履歷，粘貼相片，擬定階級職務，呈請核委。必經核准奉委後，始能到職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職者，仍須於到職後三日內，呈請核委。並須將理由及到職日期敘明。至若其人能否勝任，尚不可必，而須先行試用者，只能作為試用技士或辦事員，亦應於該員到處三日內，派定職務，取具詳細履歷，呈廳備案。此項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暨上項請委人員在未奉准以前，只能照見習生例，月

支津貼新幣拾二元。俟考核成績，如果勝任，再爲擬定階級，呈請核委。若到職日久，始行呈報者，即以呈文封發之日爲到職日期。不得對於素有私情者，提前支薪，抑或任聽經手人私出領薪單據，僞造名章著用，將款吞沒，藉飭私囊，爲所欺瞞。至到職以後，尤應嚴加督率，隨時考核。其成績低劣者，應即分別呈請撤降，以示懲獎。其成績優良者，應將其工作成績，詳細列表，加具切實考語，呈請獎叙以資鼓勵。惟此項獎懲人員，除成績卓著，品學兼優者，允隨時保薦，經本廳考查屬實，准逾格提升外，其餘均應俟工作結束後，方能彙請獎叙。且不得越級保升。其在分組長以上人員，應由本廳遴員委充，或調各分處高級職員來廳傳見，切實考核後，酌予保升。其分組長主任各職，有因特殊情形，不能不由分處保薦者，應就合格人員中，遴選成績卓著，資歷較深，品端學粹者三人，呈請擇尤委充。又上項人員，勿論係本廳遴委或分處保委，最初只能委爲試充。至六個月試充期滿，考核確有成績，方能呈請升委代理；代理至六個月期滿，考核確有成績，方能呈請升委補實。不得稍涉冒濫，以示限制，而杜倖進。

以上係就學習員以上人員而言。至司事書記之招補升調開除，廳飭由各該分處自行考核酌定。其書記一項，在錄用之初，只能作爲見習書記，見習期限爲兩個月。見習期滿，如成績優異，准升爲三等書記；如成績低劣，准分別暫留見習，以觀後效，或即予開除。均於逐月所造名冊中併報備查。勿庸專案呈請核示，以省繁牘。

事關選拔人才，至爲重要。各該分處應即仰體斯旨，秉公辦理。不得略挾私見，致使真才終被屈抑，庸愚轉得倖進，以負任命，而干懲處。

再本廳對於此項保舉人員，委用以後，並隨時改調他分處，再加考查，以期杜絕弊端。各該分處如果濫爲保舉，不惟毫如無所益，且反因之獲咎。自宜慎重將事，以拔真才，而襄大業，本廳長有厚望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一五號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將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規定，各清丈分處應於內業工作行將結束前一個月內，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並請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以便接收辦理（此件主要在請委財政局長，與專案呈報預計結束日期不

同）。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其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庶於整理一切，較為容易。

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均係移交縣府接管，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應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

惟查各分處剩照及圖表冊籍等件，移交該縣新制財政局接收，因所有移交各項，手續繁複，其中錯亂重漏之處，難免不有。若以後專由財政局人員辦理，對於手續上，必感困難。應飭由原辦該縣清丈人員中，揀派技士辦事員各一人，前往財政局補助辦理，以期順利，而免窒礙。蓋以原辦人員，情形較熟，發現錯誤，易於整理也。至此項揀派人員，其薪俸准照在清丈分處原薪之數支給，夜工津貼一項，如能於夜間照常工作，仍准照支。概由應解征獲稅款項下，照數撥發給領，取據報抵。又其職責，僅在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不能兼辦稅收事項，日期以一年為限，期滿或手續辦理完竣，由廳傳見後，仍調往清丈分處服務；並照清丈人員獎懲辦法，由局考核，將其工作成績，分別列表呈報來廳，以憑核予獎懲。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三九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職員，對於所任職務，能否勝任，其操行如何，向係由各該分副處長，隨時嚴加考核，分別優劣，呈請獎懲；一面並由廳令派清丈督察及密查員，分往各分處，明密訪查，具呈到廳，以資參証，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分處高級職員之辦事能力，及操行如何，實於清丈工作成績之優劣，關係甚距。亟應由廳再加以直接考核，以昭鄭重，而免偏私。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內業、總務各組工作結束，照章放慰勞假期間，分別飭由組長，主任率領分組長，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分次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但曾經本廳長傳見及傳見後新委人員，均可勿須重來，以免往返。又外業分組長以上人員來廳後，其餘技士辦事員，應派往內業組補助辦理內業以免曠廢時間。至此項傳見人員離處來省，應於抵省後三日內簽報到廳；並到本廳清丈處第二組掛號，註明在省住址，聽候傳詢；一面並應由該管分處將其階級、姓名、離處日期及到省程式，呈廳備查。若該傳見人等，不依期來廳報到，或在中途逗遛，或來省後任意耽延，或報到後傳見不到，即將該員薪津按日扣除，並酌予處罰，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一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人員，對於新舊交替，每多延宕時日，殊有未合。亟應設法取締，通飭遵辦，以資整飭。嗣後各分處凡有新舊交替者，其舊任人員，務須即日將經手事件，交代于續，一併辦理清楚，立即離職，不得稍有逗遛。離職以後，並應尅日前往新調分處報到。若除途程外，並未耽延，則離到中間薪金，准予銜接支給。若計算程站，已逾限五日以外者，即自到職之日起薪，用示限制，而免曠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查各清丈分處呈報職員請假，所有文內應行聲敘各點，多有漏略；銷假日期，亦多未呈報，以致本廳難於稽考。嗣後關於呈報職員請假，應飭將核准之起止日期，確切敘明。若係請假離處，更須將該員前往地點及來回程站，據實詳細聲敘。通限於起假一星期內，呈報來廳。至銷假日期，亦限於銷假後一星期內呈報，以備查考。若有假滿，仍未回處職員，應飭於假滿後一星期內，專案呈請核辦。又關於職員請假，除應行注意上列各點外，並須按照廳頒清丈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認真辦理。暨於逐月實有員役清冊內，詳細註明，不得含混循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第 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長會計稽核員

查各清丈分處，組織繁雜，員役衆多，升降撤調，時有變更。究竟各分處每月實有員役若干，有無溢額浮報等情事，亟應切實考核，以昭覈實。茲由廳製發員役報告清冊式，通飭各分處將實有員役，照冊列各欄，分別填列，按月呈報。其甲月份員役清冊，限於本

月二十五日以後，乙月五日以前，專案呈報來廳以備考核。合將造報此項清冊，應行注意各點，分條指示如下：

(一) 各分處呈報每月實有員役，應遵照廳發員役報告冊式，用十行公文紙劃格，分別據實填報；不得用其他格式表冊，以歸割一，而免紛歧。

(二) 各分處填報上項清冊時，應督飭辦事人員，用楷書認真縉寫，詳細核對；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人員，蓋章負責，不得稍有錯誤。

(三) 各分處對於上項清冊，應專案呈報來廳，不得連同預算書併文呈報（但清冊與預算書兩件公文，應於同日辦畢裝入同一封套內寄發，不得稍有先後）。亦不得於文內夾敘其他事項，以便核辦。

(四) 填寫上項清冊時，其員役之先後次序，應依照標準預算科目及等級之大小，分別順序開列，其在同階級人員，則以資歷之深淺為序；且於下月清冊，應按照上月次序填寫，不得顛倒錯亂，致礙核辦。

(五) 冊列人員除照舊供職，階級薪津各項與上月相同，毫無變更者，只須填寫預算科目職別階級姓名三項外（若名額雖在，薪津停止者，仍應逐月註明）；若本月份有新委撤調升降者，應於冊內備考一欄，將到差，離差、起薪、停薪，呈准奉令日期（應註明某月某日到差，或某日起薪，不得含混僅書一某月份或某月初某月尾字樣）及原因暨由何分

處調來，原分處薪津截至何日止，調往何分處等情形詳細註明。若係升級降級人員，並須註明前係某等某級，現經專案呈准（學習員以上），或考核成績（司事書記）升降為某等某級字樣，以便稽考。

（六）未經呈准錄用或呈報有案人員，不得列入冊內，呈請升降級人員，若未奉准以前，仍應照原來階級開列，俟奉核准後，方能照新升階級開列；否則決不予以核准。所支薪津，並應責成各分副處長如數賠繳，以符事實，而杜流弊。

（七）員役報告冊內之階級職務，務須照分處組織章程，或廳令規定名稱填寫，不得妄立名目，以昭劃一。如遇文牘庶務等人員，則於其等某級事員下，加一括弧，並填文牘庶務等字樣，以清眉目。

（八）學習員以上人員及名譽監察等則評定委員，區鄉助理員之奉委到職續薪津起止日期，須先行分別專案呈驗備案，俟奉委核准後，方能列入冊內；否則不予核准。司事書記以下人員，僅須於冊內詳細註明，勿庸專案呈廳，以省繁複。

（九）冊列人員，其在某組會服務者，應列入某組會，若因職務關係，調派他組會，其屬於永久性質者，學習員以上人員，應先行呈報備案。司事以下，勿庸呈報，但須詳細註明。若係暫時調派，只須於備考一欄，詳註明白，勿庸列入他組會，以免牽混。

（十）造報此項清冊時，若分處人員變更，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後，不及列入冊內者，

得併入下月造報。但須詳細註明，以便核辦。

(十一)各分處職員，有因請假離職停薪或放慰勞假，或調往他處，薪津仍在本分處支領，或所薪津與階級不符者（如分組長支一等一級技士薪之類），均須逐月註明（如係請假或放慰勞假應將起止日期註明），以免誤混。

(十二)分處結束撤銷之一個月，其名冊內，應將分處結束撤銷日期，各職員離職截薪日期，及調派汰情形，詳細證明，不得遺漏。

(十三)分處職員截至每月造報清冊之日止，若有已撤調其尚未離職，或已調至尚未到職者，應於清冊後面，增加一員，將其階級姓名等項，分別開列，並將其尚未離到職情形，詳細敘明白（分組會別，等級、職別、姓名，備考五欄），以備查考。

以上所列各條，務須恪遵辦理，不得稍有疏忽，致干懲處。

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員役報告冊式一份；令仰該分處員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實有員役清冊式樣一份。（略）

員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第二〇號

清丈通訊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工作，結束日期，與本廳推進清丈之設計，各分處經費之核銷，且有密切關係，均應按期呈報，以備稽考。茲特將呈報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示如下：

(一) 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日期，須於成立後一星期內呈報，若外業各分組成立日期，並須將由何處調來何日到達本分處等事由，附帶敘明。

(二) 各組會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日期，須於結束裁撤後三日內呈報。但外業各分組結束日期，須于分組離處後三日呈報；並須將離處日期及調去何分處敘明。

(三) 分組會夜工開始日期，若與成立日期為同日者，務須將夜工開始日期及成立日期，併同呈報。

(四) 外業內業開始工作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外業內業結束日期呈報。開始發照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分處完全結束裁撤日期呈報。並須于內外業工作結束及分處裁別報兩個月以前，再分別預計呈報一次。若中途發生與預計結束日期有關之特殊情事，並須隨時呈報。且呈報各項預計結束日期時，須將已未完工作及工作人數等項，詳細規畫，分別敘明。

(五) 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各分組人員之分派編制情形。務須另案呈報，不得於呈報分

組成立日期文中，混同敘列。

(六) 關於上列各項日期務須用正式呈文專案呈報。若以私函或混入其他事項文中呈報，則以未呈報論。又若呈報上列各項日期文中夾敘其他事項，則于夾敘部分，不予核飭。

以上六點，均屬關係重產，務須遵照辦理，勿得有所玩違，致干究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大字第 二 一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令飭各清丈分處查明呈覆之文件，尚有少數分處，每多玩延時日，或竟不呈再；或於應行查再之各事項中之一部分，隱匿不覆；或於本案外夾敘其他事件；又或於奉文之後，擱置不覆；而將令飭查覆之各項事件，先後分別呈報俟奉指令後，方將前令呈覆，並稱令飭查覆各項，均經呈准備案在案者。更有並未呈報，而僞稱呈報有案，以圖搪塞者。似此迹近欺謬，殊屬不合。茲為便於稽考，並藉增效率起見，特通飭各分處，以後關

清丈通訊

四八

於辦理此項呈覆文件，須注意下列四點：

- (一) 於奉文之後，應即迅速查覆；若係限期查覆者，並須遵限辦理，不得玩延。
- (二) 呈覆文件，須將奉文日期及令文之發文日期及號數叙明。
- (三) 令飭查覆之事項，若經查明，業已呈准有案者，須將呈報日期及接奉指令日期暨指令號數叙明。

(四) 同一令文內，分飭查覆之各項事件，須詳細查明，於一件呈文內，一併呈覆，不得遺漏，亦不得夾叙其他事項。但有特殊情形，不能一併呈覆者，須在文內叙明，並應廣續呈覆。

以上四點，均請各處嚴密遵令執行，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文字第 二 二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各清丈分處外業應辦事項，早經訂定規章，通飭遵辦在案。茲恐日久玩生，特將外業應行注意事項，摘要核示於後：

(一) 外業圖根技士，應認真繪製縮圖及註明圖根位置。查以往各分處圖根技士，常有不認真繪製縮圖，及不註明圖根位置情事，對於清丈成績，影響至大。亟應予以糾正，以資改進。嗣後各圖根技士繪製縮圖，務須遵照下列式項，認真辦理，不得稍有敷衍草率。(1) 圖根點之位置，應將地物標明；遇有在耕地中者，須將田形及業權註記明白，以便碎部人員易於尋覓。(2) 所製縮圖，應在實地即將山稜、河流、道路等項，明白鈎出，不能於製縣圖時，始行擬繪，致失真象。

(二) 外業人員應認真查對業權及測丈耕地。查外業人員對於業權，應認真查對，耕地應精速測丈，其詳細辦法，已詳載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以往各分處外業人員，對於查對測丈，多未能切實遵章辦理，致發生業主姓名與實際不符，或圖單互異，及無端空白未填業權，或不到實地點驗田近及任意目測耕地各情事。似此玩視規章，敷衍草率，實屬不盡職責。嗣後各分處務須嚴行督率外業人員，對於查對業權，測丈耕地，一律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率忽。

(三) 檢查員應切實注意檢查清丈單及附表。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餘未發執照，多有業權人姓名與圖單或實際不符及無端空白未填業權情事。揆厥原因，實由於外業組業權辦事員未能遵章認真登記業權所致。前經通飭各分處，凡業權辦事員辦畢一村，業權登記後，應將發生業權爭執之耕地，列表詳載當事人姓名，呈報備案。並於該號耕地丈

單之備考欄內，註明現在管業人姓名，以資參考。倘有空白業權者，內業組應拒絕接收在案。嗣後各分處外業人員填註丈單，務須恪遵前令辦理；又各分處檢查員對於上項丈單及附表，須認真檢查。如有不符，即從嚴予以糾正，並呈報分處長將承辦人員議處，以儆效尤，而資改進。

(四) 外業人員應認真清理官產。查各縣官庄堡田等項，係屬省有官產。亟應乘此清丈期間，妥為清理，以使經營，而免喪失。前經製定官庄調查表式，並將省有官產與地方公產性質，明晰解釋，及訂定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先後令發各分處遵辦在案。應飭恪遵前令，根據縣府底冊及佃民租票，妥為清理，切實劃分，照表填報；並將省有官田執照，呈繳來廳，以符定案。

(五) 外業人員應認真照章草擬等則。查評定等則，為整理地稅之重要關鍵。而外業人員草擬等則，又為評定等則之基本工作。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評定等則一事，抱定增加政府收入與平均人民負擔之一大原則，務期清丈以後所定耕地等則，皆公平正確，使地方財政，得以發展，人民負擔不致偏枯，一掃以前稅收短絀負擔不均之積弊。嗣後各縣清丈分處外業人員草擬等則時，務須共遵斯旨，將各地土質、水利、收獲情形及地價，實地考查明白，然後照章妥為草擬，不得有草率敷衍徇情降等情事。庶分處評定等則時，發得正確之根據，以資清丈府整理地稅之本旨。

以上各項，事關改進外業，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將官產調查表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官產調查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二 三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耕地，乃深入民間之工作。致清丈人員與人民接觸之機會，至為頻繁。如果紀律稍有廢弛，輒易滋生流弊，妨礙進行。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清丈紀律，異常重視。前經訂定清丈禁令，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迺近日迭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人員，時有褻淫放蕩情事發生。似此故違禁令，貽壞紀律，殊堪痛恨。嗣後各分處各級長官，對於清丈禁令第十一款，務須嚴厲執行；若再有清丈人員褻淫放蕩情事，一經查辦，定將滋事人員及各級長官，分別依法重究，以肅紀律。

又查近據密報：各縣清丈分處分組長，時有勒扣外業人員薪水及吞蝕區鄉助理員津貼情事，似此貪婪違法，聞之不勝痛恨！嗣後各分處對於支發各外業人員之薪水及區鄉助理

費之津貼，務須由各該分處長，認真監督，覈實辦理。若再有勒扣吞蝕等情事，一經查覺，定將該管長官及經手人員，一併照章嚴懲不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二 四 號

廳長陸崇仁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工作，異常複雜，若不訂定規章以爲標準，極易發生流弊。曾先後由廳制定各種清丈法規，頒發各清丈分處遵照施行在案。嗣以清丈辦法，逐步改進，所有規章，亦因事實之推移，多難適用；復經分別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通飭施行亦在案。茲查本廳現行有效之清丈法規，計有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外業人員服務通則，外業圖根實施細則，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覆丈覆查規則，發照收費規則，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旅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

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清丈分處人員保障規則，清丈禁令，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等二十一種，亟應令發各縣區清丈分處遵照。

又查本廳爲維持清丈執照紙料之良好一致起見，特規定印製清丈執照之紙料，應以鶴慶夾紙爲原則；若遇有鶴慶夾紙供應不足時，得以貴州三夾紙，補充使用，此外不得擅用其他紙張。業經令飭本廳印刷局遵照辦理；並飭將鶴慶夾紙與貴州三夾紙執照樣張，檢呈來廳，以憑轉發各縣清丈分處參照比對在案。茲據該局遵令呈送執照樣張前來，核屬實在，應予各檢一份，令發各縣區清丈分處查收保管。嗣後派員領取執照時，務須認真比對，不得濫爲接收，以求適宜，而期覈實。除分令外，合將清丈法規及執照樣張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組織章程，外業人員服務通則，外業圖根實施細則，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覆丈覆查規則，發照收費規則，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辦費規則，妨害清丈懲治辦法，分處職員請假規則，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保管儀器規則，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清丈人分處員保障規則，清丈禁令，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各一份，清丈執照樣張二張。（略）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丈字第 二 五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一切設施，均有整個之計劃。其在期與期之間，固有密切之關聯；而同一期中之各縣，其推行之緩急先後，亦有一定之步驟。必使人力財力，均能銜接運用，庶免曠時耗帑。故本廳對於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在分處成立之餘，即須有明白之認識，以爲設計之依據。而欲詳悉各縣清丈工作完成期限之真實情形，又須明瞭各縣耕地畝積之概數，以便參照審核。特此通飭，嗣後各分處應於外業開始工作兩個月內，即行考查各該縣區耕地畝積概數，參之現有工作人員，將全部清丈工作完成期限，妥爲預計，據實報廳，以憑核辦。再查縮短期限與縮減經費，爲現時推行清丈之二大原則。以後各分處一切技務業務，概須嚴密督導，力求進行敏速，分按規定成績標準，各別認真工作，務使各縣清丈，能依限完成。以免一再延展，致礙推進，而多曠廢。事關至部工作設計，及核定各分處經費預算之根據，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二字第 二 六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清丈分處內業組辦理各項冊籍圖表，為測丈登記工作之結晶。其於清丈成績，關係
極為重大。亟應力加改進，以期完善，茲將內業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分款核示如次：

(一) 編造歸戶冊應行注意事項：(1) 歸戶冊首部應加編業戶目錄一篇。查歸戶冊
為征收地稅之重要冊籍，將來查稅填票，翻用至為頻繁。以往各分處造具者，因無業戶目
錄，致財局征稅填票時，查閱常覺不便。亟應予以改進，俾臻完善。嗣後各清丈分處編造
歸戶冊時，應於首部加編業戶目錄一篇，以便查閱。(2) 歸戶冊應填註業戶真實姓名，
不得有音同字異之差誤。查以往各分處編造歸戶冊，對於業主姓名，多有以字號或某某氏
等類字樣填註，及發生音同字異之差誤。以致各縣清丈結束，財局征收地稅時，發生種種
障礙，殊非政府整理地籍之本旨，以後各分處填註業權，務須切實照章辦理不得以字號或
某某氏等類字樣填註；更不得再有音同字異之差誤存於其間。以免混亂，而杜糾紛。(3)
歸戶冊之畝積，稅額數字，改用鉛字或木刻字加蓋。查以往各分處編造歸戶冊時，關於畝
積稅額，係由書記手寫，每人每日限定二百五十張。既不整齊，又多遲延。亟應予以改革。

。嗣後各清丈分處填註歸戶冊時，應以肆人爲一組。一人繕寫業權地號，每日限定一千五百號；三人用鉛字或木刻字加蓋畝積稅額，每人每日限定五百號。每組每日限交成績一千五百號。以期迅速，而臻整齊。（4）歸戶冊之核算及校對，應併爲一組辦理。查內業組核對歸戶冊原分兩組辦理，核算二人爲一組，每日限定五百號；校對二人爲一組，每日限定一千號。每日二組合計共交成績一千五百號。工作殊多緩滯，亟應予以改革。嗣後各清丈分處辦理此項歸戶冊時，應以三人爲一組。一人看村統計冊，一人看甲種歸戶冊及核算，一人唸乙種歸戶冊，每唸一號，校對符合，即蓋一合字章。並將稅額報由核算員加入計算，每對完一戶，統合若干稅額，必須覆加核算，逐細比對符合，再用小碼數字，記於各戶尾上備考欄內。每組每日限定一千號，藉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縣統計冊。查縣統計冊一項，除鄉村名，仍應照舊繕寫外，其餘各項，概改用鉛字或木刻字加蓋，以求迅速整齊。

(三)填報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查土地分配狀況，實與地政設計，具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厲行舉辦地政之時，所有各縣土地分配狀況，亟應着手調查，以備應用。茲查本省此次舉辦清丈，關於各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已有各村歸戶冊分別統計，只須再就各村歸戶冊，綜合統計，即可得其細數。茲爲對於其間官產、公產、廳產、民產等項，實行調查識別起見，特分別擬訂各縣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令發各分處，應即根據各村歸戶冊，詳

切統計，照表填報，藉悉各縣耕地分配狀況之一般，以爲地政設計之依據。

以上各項，事關改進農業，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將統計表式隨文發下，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耕地業權畝積統計表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四、重要文令三十三件

(一) 令各分處縮繪縣圖並發縮繪縣圖辦法暨樣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九〇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道事：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所製縣圖，多屬編繪而成，且編重於地形方面，對於耕地形狀，毫無表示，殊失清丈之本旨。爲力謀改善，以求適合需要起見，曾於上年七月間，飭由本廳清丈處擬定縮繪縣圖辦法六項，將各縣縣圖，另行根據各縣底圖縮繪之。惟因本省應行清丈縣區，在一百零九屬之多（除緩辦之邊遠二十屬外），以本廳所設技

士，担任此全省縣圖縮繪工作，決非短時期可以成事。茲為力謀及早完成計，頤應將此項縣圖，仍改由各分處自行縮繪。特將本廳核定縮繪縣圖辦法並印就樣圖，令發各分處照式繪製，以免紛歧，而歸一致。除分令外，合將縮繪縣圖辦法暨圖樣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事關清丈成績，勿得違玩干咎。切切！

此令。

計發縮繪縣圖辦法及圖樣（略）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附 縮繪縣圖辦法六項

- (一) 每縣縮縮十分之一總圖一幅二萬分一分幅圖若干幅裝訂成冊以便翻閱
- (二) 二萬分一分幅圖應根據千分一底圖縮繪每四百幅縮為一幅又十萬分一總圖應根據二萬分一分幅圖縮繪俾各種圖幅能互相一致
- (三) 所有一切地物（除地貌一項外）均照地形原圖圖式及清丈圖式以表示之
- (四) 地貌用暈滃式表示之其各水平截面之等距定為五十米達以期簡捷如下圖（圖略）
- (五) 各村耕地內應將各村地號畝積稅額總數分別註記以便查考
- (六) 凡一切重要地物（如城市村落河流湖池山脈等）名稱及縣界四至均應一律註記明

晰不得缺漏

(二) 令各分處飭即擬定折減併號測丈田坵硬界辦法呈候採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八五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縣山莊山地，前經本廳規定，凡同一業權、坐落、等則、且田坵相連一片，其面積又在二十畝以內者，得併號測丈；並詳載規章，通飭遵行在案。推於此項併號耕地，其相連各坵間之硬界，應即酌予減除，始足以昭覈實，而示公允。除寬度滿五尺者，已另有規定，不再置議外；其未滿五尺等，向無一定折減標準。有由各分處外業技士於計算面積時，酌量減除者；亦有未經減除者。似此紛歧，不惟不足以昭大公，且覺易滋流弊。茲爲劃一辦法，防止弊端起見，亟應將此種折減硬界辦法，明白規定，通飭遵行，以歸劃一，而資奉飭。惟以此項辦法，若遽由本廳擬訂，或與實地情形，有所不符，尙難適用。爲此飭由各該分處，本諸實地經驗，妥爲議擬具報，以供採擇。至其折減數目之多寡，應與坵數爲正比例（即坵數少折減之數亦少；坵數多，折減之數亦多），方為允當。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務儘文到五日內，妥速擬定，呈報來廳，以憑鑑核辦理。勿稍違延。切速！

清丈通訊

六十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廳長陸崇仁

(三) 代電昭魯區等分處編發簡易測丈班預算書飭即遵照文

新元署區

周彭平

昭魯區
劍鶴區

長展廷傑覽
丁嘉續

清丈分處長展廷傑覽：本廳前為力謀測丈人員人地相宜，且便於訓練起見

，當分別規定辦法，令飭該分處遵照，於分處成立時，就地招收簡易測丈學生一班，以資訓練，而利推進在案。惟查關於各該分處開辦簡易測丈班之經費預算書，尙未經規定。昨據保山分處編呈來廳，復查該分處所呈書列各款數，多與規定不符。茲經詳細審核，根據前訂辦法，另行飭就各該分處附設簡易測丈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書，並以快郵代電，通飭各該分處遵照辦理，以歸劃一，而赴事機。除分別代電外，仰即遵照。計發預算書一份。
廳長陸伶印。

附 各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經費預算書

雲南省財政廳 淸丈分處附設簡易測丈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書

科	口	每班支出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經常費總數	二・七二一・五〇〇	元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薪津工資	一、九三五・五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一、六七一・五〇〇			
第一節 兼主任津貼	八〇・〇〇〇	計設兼主任一員月給津貼十元四 個月共需如上數其設有副主任者並 得月給津貼十六元		
第二節 兼教務員津貼	四〇・〇〇〇	計設兼教務員一員月給津貼十元四 個月共需如上數		

清丈通訊

六二

第三節 兼訓育員津貼	四〇·〇〇〇	計設兼訓育員一員月給津貼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
第四節 兼教員津貼	二四三·〇〇〇	計每月授課六小時每月除星期外以二十七日計算共合授課一百六十二小時每小時以給津貼五角計算三周
第五節 野外實習津貼	一四八·五〇〇	月共需如上數其有向外聘請者得照規定據實列支惟所任鐘點不能達到全部鐘點三分之一
第六節 學生津貼	一一〇·〇〇〇	計實習一個月除星期日外共合二十日每日以主任教員一員助教四員指導主任教員日給津貼於費一元五角助教日給津貼於費一元共需如上數
第一節 書記薪水	一一〇·〇〇〇	計設書記一名暫以一等計連夜工津貼房給三十元四個月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工 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校役工資 一四四·〇〇〇

計設校役三名月各給十二元四個月
共需如上數

第三項 講義印品費 一四·〇〇〇

第四項 辦 公 費 二八〇·〇〇〇

所需文具紙張油墨臘紙等費及招生廣告三百張共需
如上數

第五項 毕業典禮費 三〇·〇〇〇

舉行畢業典禮時所需照相等費約需
如上數

第六項 雜 支 三六·〇〇〇

凡不屬前列各項之支出四個月共需
如上數

計

二·七二·五〇〇

總

(一) 本預算書所列各數，概以新幣（現金）為大位。
(二) 本預算書所列二項二目六節學生津貼，應照實有人數列支。

記

(四) 令各分處中央法幣應照市價收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二一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邊辦事員：查中央法幣，在本省境內行使，前經定爲每法幣一元，省城作抵新幣一元九角，省外作抵新幣一元八角。現經稽察情形，接江川黔各縣法幣，每元只換新幣一元五六，前定價格過高，已不適用，應即取銷。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凡繳納照費印花等類，應准一律照該處市價行使，所收法幣，應立即登賬，隨時報解；並飭將該縣境法幣市價，按週據實呈報一次，以憑考查。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五) 令各分處匯解照費應交銀行統運分處鹽稅局及復協利匯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〇〇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解繳照費，原定以交由各縣妥實商號代匯爲原則。茲爲力求匯解妥便，免交敏捷起見，凡各分處所在地，如距銀行、統運分處、鹽稅局及復協和號等相近者，應以交由各該處代匯爲適宜；若其距離較遠，無法交匯，勢須另覓其他商號匯解者，則交匯機關，對於此匯商號，務須認相考查，慎重選擇，或即在原處所責令取具妥保，認限在省交兌，如果交兌不清，則交匯機關解欵責任，即屬不能解除，以免疏忽。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令各分處規訂分處長移辦新推縣分支領薪公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移辦新推縣份，關於分處長支領薪公辦法，多不一致，祇應明令規定，俾資遵辦。嗣後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俸

公費，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仍舊完全結束，並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新幣三十元。以示禮恤，而昭劃一。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七)令各分處改訂各分處長月支公費欵數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八〇五號

蒙箇區 平霧區 羅平
新元墨區 保山 宣威
景東昭晉區 劍鶴區
廣南永寧區 順昌區 雲縣

令

蒙箇區 新元墨區 景東昭晉區 廣南永寧區

平霧區 保山 宣威 劍鶴區 順昌區 雲縣

清丈分處長

案查各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前經依照規定標準範圍，審按各該員資歷及所辦縣區幅圓廣狹，分別規定公費欵數，呈奉

省府核准，分令起支在案。茲查原辦各縣區，業已陸續結束，各該分處長及已調推他縣，

對於公費一項，亟宜另行考核成績，酌予增益，藉資激勸。又從前試充日久，以成績優良，業經升委代理，暨現由稅局長調用各員，亦應照案分別酌定支給，以賄公允，而免偏枯。茲經分別體察情形，並審按各該分處長服務成績酌予逐一規定，應准該分處長月支公費新幣（照表列款數）元，即自十二月份（蒙箇區等分處）起照數編入預算，據實支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二日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分處別	分處長姓名	改訂月支公費數額
蒙箇區分處 秦楷	惟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	者

平霧區分處	劉志靖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首任彌勤稅局長
羅平分處	陳多三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略歷見第二十九期通訊原表
新元墨區分處	周彭年	准月支公費新幣三十元	同右
保山分處	朱文高	准月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同右
宣威分處	楊品璽	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元	同右
景東分處	李世昌	准月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同右
昭魯區分處	展廷傑	准月支公費新幣四十元	同右
劍鶴區分處	丁嘉繕	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	同右

廣南分處張受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同右

永寧區分處楊育才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同右

順昌區分處趙錫品准月支公費新幣二十元同右

雲縣分處馬銓准月支公費新幣一十五元曾任蒙姑稅局長

雲龍分處段復增試充期間照案應不核給

官任呈貢分組長嘉明尋甸外業組長由馬區代理副處長兼外業組長盧西外業組長邱北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試充漾永區分處長

馬河區分處王嗣順試充期間照案應不核給

曾任玉溪通河區總務組長建水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八)令各分處各稅局關於稽核人員薪金自二十六年一月起一律由
稅局撥發抵解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九九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薪金
於牲畜屠稅局長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薪金，前經規定一律由各縣稅局撥發抵解，嗣由各分處補還歸欵，歷經照辦在案。迺近查各分處造報各月預計算，仍多有將會計稽核人員薪金列入，又或僅列於預算，而不列於計算，抑預計算均已列入，而又不將薪金單據報核，以致審核鈎稽，諸多窒礙。茲為力求劃一起見！關於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薪金，應飭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概照定案，由稅局撥發抵解，不再由分處補還歸欵，亦勿庸列入分處預計算，以免牽混，而省繁複。至於夜工津貼，既係由分處支發，仍應將所欵數，照舊列入預計算臨時門，並於備考欄內，將情形聲敘明白，藉便核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廿 三 日

(九) 令羅平等分處簡易測丈班第一班學生於見習期間准照原級支薪文

薪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淸字第 四 一 七 號

新元墨區雲縣
達平宣威南東
金馬河區廣景
永富區清水分處

查簡易測丈人員訓練班第一班學生，前已畢業，並經分發各分處見習在案。惟是該班學生，原係令飭各分處申送之助手書記，並曾規定於修學期間，各由原送分處支給半薪，以示優遇亦在案。茲經分發各分處見習，自與其他各班畢業學生，並無原有階級者不同。特規定該班學生，在見習期內，各准照其原級支薪，以示體恤，而資勸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陸崇仁

(十) 令各分處凡報支調差人員旅費及搬運費應遵照規定表式列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9297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每月支發各級調差人員旅費及搬運公物運費，按照向例辦法，若款項業已開支，均須取具受款人單據，報候核銷。第近以各分處對於上列各費，其應支款數及附呈單據之款式，大都未能一律。似此紛歧，非但對於開支款項，是否覈實？難以照辦；即於審核上，亦多有窒礙。茲爲明悉各分處開列上列各費情形，並藉以便於審核起見，特製定表式三種，應通飭各分處，嗣後不論支發何項人員到差，概進，抑係因公出差行住於費及駕運公物運費，除應具受款人單據附呈外，並應遵照規定表式，務須將開支款項情形及款數，逐項填列清楚，連同受款人單據，呈送本廳，以歸統一，

而照覈實。

除分令外，合將表式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表式三種

(一)

雲南省財政廳 縣清丈分處職員請領(到差)(准進)旅費表式

職別 姓名	服 務	機 關	奉 准 出 差 期 限	到 達 程 點 <small>每 日 行 程 數</small>	站 <small>及 里 數 站 數</small>	總 額 旅 費 款 數	備 考

(二)

雲南省財政廳 縣區清丈分處開支駝運公物運費表式

(三)

雲南省財政廳
溫清丈分處職員請領因公出差旅費表式

縣

職別	姓 名	奉	派	由	點	及	里	數	地	每 日 工 作 情 形	每 日 應 領 於 宿 費 款 數	備	考
應領於宿費總數													

(十一)令各分處對於發照組收入照費務須督飭組長主任隨時前

清丈通訊

七五

往提解核算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〇四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案據文硯區清丈分處會計兼稽核員李文錦造報廿五年三月份稽核報告表內稱：

「查各分處發照分組，散居各區，收入照費，不易查核，其中難免不發生移挪情事。兼之值此邊地清丈之際，盜匪盛行。擬請嚴令各分處對於發照分組收入照費，應由分處長嚴飭總務組長，發照主任，務須隨時分頭前往各發照分組，將收入照費提回解處。並應認真隨時核算各分組收入照費賬目，以免流弊。」

等情，據此，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發照一應事宜，曾經本廳詳訂規章，並隨時督促辦理在案。茲據該稽核員報告前情，自係對於收入照費妥慎經營起見，應准如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使遵照，嗣後對於發照收費事項，務須嚴格執行，以免此虞。勿稍玩違，仍飭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十二) 令各分處嚴禁各發照分組將收入照費轉換牟利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七〇四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案據本廳審查員報稱：

「查迤西各縣，對於交易，均以現金爲主，新幣爲輔，其換算價格，時有漲落。故各清丈分處之發照小組，每將收獲照費，隨時轉換，藉圖牟利。例如：規定每現金一元，作合鎳三三十餘枚不等，而鎳幣價值隨時漲落。若低落時，發照人員即將收入之鎳幣換出，每現金一元，約得鎳幣三枚左右，此種轉換營利，不可小比。抑或現金價漲，即將現金換換紙幣繳發，其中舞弊甚多。懇請嚴飭各清丈分處嗣後對於收入照費，不得轉換營利。收入何種錢幣，即以何種解繳，以重公帑。」

等情；到廳，核査該員所呈各節，當屬可行，應准如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並轉飭各發照分組遵照。勿違干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七七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四日

(十三)令各縣府各分處嚴禁發照分組附近地點擺設錢攤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六九號

令各縣_{政府}
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辦事：近據清丈分處人員報稱：各清丈分據發照期間，常有當地人民，在各發照組附近處所，擺設錢攤，專事換現金；凡遇領照業戶攜有現金，即被該等所換收，以致分處照費收入，概係紙幣。不惟支發款項，備極困難；且領照遲延，妨礙結束。請查禁等情前來，查所報各節，顯係當地不良份子，乘機從中漁利，殊屬不合！應准如請通飭各縣政府嚴行取緝，並分令各分處隨時偵查，如以後再有上述情事發生，即送縣嚴行究辦，以儆奸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十四) 令各分處凡委派經手銀錢人員應切實考查取具妥保以昭

慎重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8629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發照收費，事關銀錢，所有發照人員，頗應慎選端正誠實者充任；並須由分處隨時嚴密考查，倘有違誤，以致發生移挪公款情事，定即責成各各處長賠織、等因，通飭遵辦在案。近查各分處發照人員中，仍不免發生移挪照費，以及拐款潛逃情事，推其原因，皆由各分處長平日辦事疏忽，對於各經手銀錢人員，並未連令隨時深切注意考查，認真監督，致有此種失誤。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各分處派用經手銀錢人員，不論在內在外，事前須將其品行、人格、身家、及介紹人等項，逐細考查清楚，如果稍有疑點，即不能遽予派用，並於委派之時，應飭再行取具妥保，切實負責，以昭慎重。否則再有上項情弊發生，即照案責令各該分處長完全賠償，決不寬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文通訊

七九

民國廿五年二月五日

(十五) 令各分處嗣後高級職員不得向所屬低級職員借貸款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四五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遵照事：查邇來清丈分處中，每有高級職員，向其所屬低級職員借貸銀錢；其在低級職員，因礙于情面，或有所要求，不得不勉強借給。及後借款之高級職員，竟不如數清還，雖經低級職員一再索討，亦置之不理；或託詞敷衍，莫知之何。迨該分處清丈結束，或中途奉命遷調，彼此卒因債務糾葛不清，而出低級職員，向廳訴請追究。此種情形，已不數見不鮮。查分處高級職員，每月薪津所入，數已不少，何待反向低級職員借用款項。且身居頗福地位，頃宜束身自好，更何得出此有失體制之動作。矧查此種行爲，名雖借貸，跡近搆騙，實屬卑鄙已極。茲爲杜絕惡習及祛除糾葛起見，兩省嚴行督禁。嗣後如再有此類事件，勿論所借數目之多寡，一經被人告發，查明虛實，定將該管長官，予以分別從嚴懲處，決不姑寬。

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職員一無違照。勿遞。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月一日

(十六)令各分處凡購入公用物品應派員點驗並由該分處會計稽核員到場證明以昭覈實文

雲南省財政會 清字第9172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稽核員

爲通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以往購入公用物品，多未經點驗手續，以致以後當有所購物品數目，與帳不符。究竟其間有無捏報情事，及其價款之開支，是否履實？均屬無從查悉。茲爲防止上項流弊起見，特爲規定：嗣後各分處務員，不論購入何種公物，應由分處長另行派員重行點驗；並由該分處會計稽核員到場證明，以昭覈實，而杜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清丈通訊

八一

(十七)令各分處對於應報各項書單表冊從速造報違即從重議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8630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每月應報各項書表單冊，迭經規定限期，通知遵照在案。迺近查各分處對於應報各事項中，如預計算、員役清冊、收支簡明報告表、耗費報告表、經營收發測器及購置用呈數目統計月報表……等，多未依限呈報，屢經飭催，亦均置若罔聞，似此玩視功令，有礙鉤稽，殊屬不成事體。本應分別議處，第念其間或有別情，姑再從寬令解，應飭於文到後，迅將未報各月書表單件，分別補報前來，以憑審核辦理。並於以後一應呈報事件，均須遵章按限具報核辦。如經此次令飭以後，仍復違玩延誤，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十八)令各分處對於結束獎金應遵省府核准案提解二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7350號

合各縣清丈分處

爲通飭逕辦事：案查本廳此次擬呈

省府推進完成期清丈計劃案內，關於現已_已_待推縣分，_均程途_極遙遠，辦理同感困難，各分處開支經費，經奉准適用完成期預算標準。其結束獎金，亦照四期成案，提獎百分之八，以示體恤。等因；分飭逕照在案。復查四期獎案，係各按所收照費總額，提出百分之八，平均攤爲十成，以八成獎給分處全體職員，以二成解廳，分獎在事出力人員。現提獎成數，既有變更，對於解廳款數，應飭依照四期標準，提出二成報解，用符章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逕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九)令各分處凡奉調人員不准先行支給獎金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〇〇一號

合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清丈分處員司書役，常有中途裁汰或調動情事，關於此項員役給獎

辦法，經以一二七一號通令規定：凡於中途因案裁撤各員役，概不給獎外；其在分處已服務至四個月以上，並於全部工作已結束，而有裁汰或調動者，飭即按照該項人員服務期限遵照規定發獎辦法，截至其離處之日止，即就該分處照費收數內，先行核算給獎，以示體恤，等因在案。近查各分處奉令調撥人員，每於奉調之時實輒向原分處預支獎金，任意留連，延不遑限到職，致於新調分處職責內，應行辦理事件，多有延誤。亟應明令限制，並將原定辦法，酌予更正，以重工作。嗣後凡由甲分處奉調乙分處人員，所有應得結束獎金，統應照章呈座核定後，始能支發。其有情形特殊，必須領支者，亦應先行專案呈准，並俟其到達乙分處後，經該分處長證明屬實，始能支給。如有擅自徇情，先行支借，以致發生上項情事，即將原分處併予究懲，決不寬貸，以資警飭。至於在分處已服務至四個月以上各員役，而並於全部工作結束時，有裁汰情事者，准予仍照前令辦理，先行算給，以示體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二十) 合廣通等財局平霧區等分處迅遵前令解繳新式簿記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滇字第八六七號

廣通 峩山 曲溪縣財政局
令開遠 姚安 建水
平霑區 祥彌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以清丈分處自實行會計制度以來，所領用之新式簿記，一切印費，爲數不貲，當今令飭遵照編定五期各清丈分處經費標準預算臨時門內第十四項所列新式簿記印費二百八十五元，專案由收入照費項下，一次解繳本廳庶務股核收暫存，以憑彙解廳庫歸欵各在案。迺查令行以來，在各該分處中，其能遵令一次解清者固多，而因循未解，任意拖延者，亦尚有之。似此故違功令，殊有未合。茲再嚴令催促，即由該局就收入清丈照費欵內，將（分處）欠解此項新式簿記印費新幣二百八十元，一次提解來廳，以憑彙齊解庫，藉清欵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拖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轉文通訊

八五

(廿一)令各縣府各財局各稅局嚴禁各地方公產機關藉領照爲名向佃戶加收押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二二五號

令各縣
財政局
縣政局
菸酒牲屠稅局

爲令飭遵辦事：近據密報稱：各縣清丈分處對於地方公產執照，大都不易頒發。當發照期間，各公產機關多不依限領取，一再推延，洎至分處結束，移交財政局以後，輒以借領照爲名，暗向佃戶加收押佃，任意苛索；而實際仍未領照，並將收獲款項，擅自挪移，請查禁等情；到廳，當查本廳清丈各縣耕地，其目的在保障業戶權利，減輕農民負擔，凡由各縣置有公產之機關團體，均應共喻斯旨，遵章先期領照，以爲人民之倡率。乃竟故違功令，藉端搔索，殊屬不合！亟應嚴行查禁，以維要政，而恤民艱。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於奉文後迅即查該縣地方公產執照，曾否據各機關具領清查。並隨時詳如有未經具領而並發生上述情弊者，頤應分別查傳，嚴加取締，勒限尅日領清。勿稍瞻徇玩忽，致切調查，如有上述情弊發生，即行具報前來，以憑究辦，勿稍違延。

手未便。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一 月 廿 三 日

(廿二)令各分處將來推進邊遠清丈對於宣傳一職須以熟習方言者

保委充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五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保山分處學習技士和從禮呈稱：竊吾滇自民國十八年實施清丈耕地以來，迄今已屆六期，先後結束者，已達七十餘縣之多。將來全省清丈完成，土地已有確實之統計，人民亦有平均之負擔；但清丈工作之能否迅速，視乎宣傳之能否透徹為準。查以往推行各縣，雖省不遠，文化較盛，語言相通，文告宣傳，易於見效，因此工作非常順利。惟此後推行邊遠各縣，文化閉塞，多數人民，不但對於文告，茫然莫解，即對於國語，亦多隔閡不

入。即如麗江一縣，向習土音，該縣人民，彼此交接，概用土語（即方言、土語）。對於國語方面，除城區外，大都莫能通曉。且麗江有五大喇嘛寺，各占土地占全縣十分之三，隨處插花！並無整個之全莊。歷代以來，該寺認租不認田，佃民可以隨時轉移當賣，因此喇嘛雖收租，而不知田之坐落，佃民雖納租，而認為私有產業。所謂之所有權，永佃權等全不明瞭。設清丈到此，若不以方言宣傳，民不了解。則業權之歸屬，恐生錯亂，一經錯亂，則工作因之而遲滯。是推行邊遠各縣，須以熟習方言者，盡力宣傳。俾人民澈底認識其利益，藉促清丈之完成。等情；到廳，查所陳各情，不為無見；應即通飭各該清丈分處，將來推進邊區清丈時，對於宣傳一職，務須以熟習方言者保委充任，以期適宜，而臻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廳長陸崇仁

(廿二)令各分處遵照規定設置駐省辦事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二七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所設駐省辦事員，近來諸多誤事，或請領公物，不從速轉運分處應用，或本廳有要公飭辦，派人查傳，每未能即時傳發，以致貽誤事機，似此情形，殊非設置駐省辦事之意。嗣應妥爲規定，通飭遵行！嗣後駐省辦事員，應遴選委員，請核委，其階級准提高爲三等，以重職守。查此項辦事員，只能專任一分處事務，盡忠職責，不得更改名字，分任他分處之事，以免顧此失彼，延誤要公，倘有違背，一經查覺，定即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廿四)令各分處改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分處服務因案
撤職追繳學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八八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案查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前爲避免中途改業，致負本廳

清丈通訊

八九

培植人材之旨起見，曾經規定服務期限為三年，其中途改業或因案撤職者，照章追繳學費，以徵效尤，而示限制，並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對於撤職而服務日期已滿三年者，尙無相當限制，仍不免有失本廳培育本旨，茲特改訂為：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凡屬因案撤職者，無論已滿未滿三年所均應追繳學費，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資限制，而肅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行報查。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廿五)令賓川等分處查報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九 一 四 九 號

令賓川等八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為欲明瞭各清丈分處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起見，曾經函飭各該分處將所屬職員階級、姓名、行號、住址，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備查考在案。茲查該分處此項表件，尙未據呈報到廳，實屬玩延已極。合行令催，仰該分處遵照，限于文到三日內，即行分別

查明列報，勿再循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廿六)令各分處凡外業工作結束後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應於呈文內

敘明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八七九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照案應填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
呈請核示獎懲，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於呈報外業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時，對於工作結束完畢後所測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每多漏報，以致本廳考核成績，殊感不便。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呈報該項工作成績號數考核表時，務須將外業結束後所測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敘入呈文之內，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日

(廿七) 令各分處呈報各組會成立夜工開始工作結束等項日期應行

注意事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三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工作結束日期，與本廳推進清丈之統計及各分處經費之核銷，具有密切關係，均應按期呈報，以備稽考。茲特將呈報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示如下：

(一) 各組會成立及夜工開始日期，須于成立後一星期內呈報。若外業各分組成立日期，並須將由何處調來，何日到達分處等事由，附帶敘明。

(二) 各組會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日期，須于結束裁撤後三日內呈報。但外業各分組結束日期，須於分組裁撤後三日內呈報，並須將離處日期及調去何分處敘明，

(三)各組會夜工開始日期，若與成立日期同日者，務須將夜工開始日期及成立日期，併同呈報。

(四)外業內業開始工作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外業內業結束日期呈報；開始發照之第二個月內，須將預計分處完全結束裁撤日期呈報；並須於內外業工作結束及分處裁撤兩個月以前，再分別預計呈報一次。若中途發生與預計結束日期有關之特殊情事，應須隨時呈報。且呈報各項預計結束日期時，須將已未完工及工作人數等項，詳細規劃，分別敘明。

(五)外業各分組及發照各分組人員之分派編製情形，須另案呈報，不得於呈報分組成立日期文中，混同敘列。

(六)關於上列各項日期，務須用正式呈文專案呈報。若用私函或混入其他事項文中呈報，則以未呈報論。又若于呈報上列各項日期文中，夾敘其他事項，則於夾敘部份，不爭核飭。

以上六點，均屬關係重要，務須遵照辦理。勿得有所玩違，致干究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監長陸崇仁

清丈通訊

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廿八)令各分處凡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日期次數及出席人數應即

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九二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評定耕地等則事宜，應依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對於等則委員辦理評定等則經過情形，多未正式呈報有案，似此疏漏，殊屬不合！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於等則評定委員會之成立裁撤及每次開會日期，暨每次開會地點，出席委員人數、姓名，務須列表專案呈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廿九)令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日期應即專案

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七一九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遵事：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以後，照例應放慰勞假，以資休息，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已往各該分處，對於慰勞假起止日期，多未專案呈報，有用信函者，有于呈報其他事時候順便陳述者，甚有先後呈報不相符合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查考，均感困難。應飭以後凡于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起止日期，均須專案呈報；並於月份名冊內，詳細註明，以便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三十)令各分處放慰勞假起止日期須專案呈奉核准始准實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八七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文通訊

九五

清丈通訊

九六

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多未經呈准，即行擅自放給慰勞假者；其休假日期，既多寡不一，致本廳登記查考，殊感困難。嗣後凡該分處在工作結束以後，如有放退勞假之必要，務須將放假起止日期，預為專案呈廳核示；俟奉核准以後，始准實行，用示限制，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三十一)令各分處對於分處裁撤後未完手續應於一個月內趕辦完

結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九一七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適飭遵照事：查本廳推進各縣清丈，其分處既經呈報組織成立後，所有各月份應需經臨用費，均須擬具支付預算款數，俟呈准後，始得支給，若款項業已開支，即應取具單據，呈候核銷。又於分處各部工作均已完竣時，並應將目成立起，截至結束日止，所有開支各項經賄款項暨尙未報請核銷用費，從速督促各負責人員，造具開支結束總表，呈候查

核，以清手續，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迺近查各分處於結束時，對於上項重要事項，每未能
情資辦理。甚或於分處已經呈報裁撤數月後，輒以核定經費不敷開支；或謂分處裁撤後，
人員離調，致使應辦各種結束事務，窒礙進行等語爲詞，竟將分處未完手續循延數月，猶
未據辦理完畢。似此停滯，殊有未合。茲爲祛除此種積弊起見，應飭各分處嗣後於分處既
經呈報裁撤後，所有開支經臨各費，其應辦手續，若尙未完結，除有特殊情形，呈奉本廳
核准外，統限於一個月內，辦理清楚，藉利結束，而符規定。否則，不予核銷，以示限
制。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照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三十二) 令各財局飭將辦理清丈未完手續暨結束日期撥留人員情

形詳報備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二三號

清丈通訊

九七

令各縣財政局

查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結束後，應由廳令委新制財政局長，於該縣組設新制財政局，改征耕地稅，並接收辦理清丈未完手續，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該財局，對於辦理清丈未完手續經過情形，開始工作及結束日期，並由清丈分處撥留人員階級姓名，離職日期，多未照案詳細呈報查核，殊屬不合。應飭迅即分別詳查明白，逐細呈報；如係成立未久，清丈未完手續正在趕辦中之財局，並應將結束日期，預為計劃呈報來聽，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三十三)令各分處行知核辦蒙箇區分處受賄漏丈耕地折減畝積降低等則一案情形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行各縣清丈，抱定整理田賦，平均人民負擔之宗旨，務求調查精確，據確無

差；評定等則，公平不偏。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送經通飭各清丈分處務須各本此意，認真辦理；並曾隨時派遣密查人員，前赴各縣偵查清分處工作紀律在案。乃前據密報蒙箇區清丈分處於測丈蒙自縣江外耕地時，有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各情事，請予查究等情一案到廳。當經令據委查人員，查屬實情，呈覆前來，即將本案主要人犯該分處外業主任王體文及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等二人，分別提解來廳，發由本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傳集人證，詳加審究辦理。嗣據該會主任委員寇德麟簽覆稱：

「爲翁請核示事：奉派審訊蒙箇區清丈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稿吾兩土司耕地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各情一案。現經審訊多次，所有全案情形，業已得其梗概，僅分別擬呈如左：

(一)全案大概情形。查稿吾土司爲龍毓乾，納更土司爲龍健乾。稿吾土地之面積，較之納更，其大約在一二倍之譜。該分處推行至江外時，派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率技士十人，辦事員五人，先期出發（認爲土地廣，需時久，故先二分組出發），到稿吾測丈。該周邦溪受龍土司毓乾之包圍賄買，並與龍土司之子訂爲蘭交，竟託爲地勢傾斜，瘴霧太重，授意各技士隨便測丈，愈遠愈妙。該分組各職員亦喻其意，並各得三三百元之饋贈，遂均敷衍了事。其結果輒致大於納更司倍數以上之稿吾，僅得八千餘畝之畝積。外業主任王體文，曾於測丈進行中，檢查至稿吾，亦受龍毓乾之賄賂

，故消極的不盡督促抽查之職責。測丈將完之次日，李分處長希傑，適巡至稿吾，龍毓乾即將其子寄拜與李分處長爲義子，其他招待之優厚，當然可想而知（各職員有李分處長收受土司鹿茸驛子肉桂之供述，或云已還，但俱未証實）。李分處長爲人情所拘，遂亦怠於覆按清查之職責。在其時納更司尙未呈報測丈畝積，各均不以爲意。迨至第二分組呈報納更丈得一萬六千八百餘畝之畝積後，兩司土地畝積，大小多寡，適得其反。此不獨外界譁然，即請丈內部，亦不免滋生疑竇。而納更土司龍健乾，遂向分處責問，李分處長無法應付，始商同王主任體文，授意外業組長王緒，託言第二分組長唐子莊面報，測丈江外耕地，未除田埂，擬將原測畝積減去一畝以至三畝，意圖消釋納更不平之忿氣，即以掩蓋稿吾漏測之弊端。王緒旣報經李分處長核准後，乃命王體文向第二分組長唐子莊商議減少畝積。唐子莊初本知事屬違章，不敢允諾；第因王體文曾奉分處長之面諭，竟以之將其挾制。旋且經分處長喚往諭辦，始派楊永旺趙永安分別更改納更司圖單，將其所載畝積，由二畝減至三畝不等。李分處長並向內業組授意，即照分組更改圖單以辦執照。殊內業縕早於收到圖單後，已將各執照上之畝積，逐一填就。如果另行改辦，須廢去執照四千餘號之多。經郭兼組長就此情形簽呈後，李分處長彌縫之計遂窮。此事幾經周折，以致測丈稿吾之賄弊各情，傳聞漸廣，而匿名書記之密報，即由茲而來。此即本案發生之大概情形也。

(二) 各職員應負之責任。

(甲) 第一分組長周邦溪：該分組長奉命測丈地方，大於納更倍數以上之稿吾，其丈得畝積，反少於納更一半以下。同屬江外土司地點，無論地勢傾斜，天氣瘴霧有若何之不同，決不致於差如是之甚。該周邦溪之受賄漏丈，即此已足為論斷之根據。況在未審訊前，早已發覺該周邦溪由稿吾折回，行經箇舊，即出資一萬元（舊臺）夥同杜雲機等組織三友樂室之事實。此非貽歎而何。及至第一二次審訊時，該周邦溪均堅不認有同夥組織樂室情事，並願具結。迨將該周邦溪最親信之周之光調查，據報周邦溪曾入此項股本萬元情形，歷歷如繪，並據杜醫士雲根，出據證明屬實。該周邦溪知真情已露，乃於第二次審訊時，突然翻異原供，謂入股三友樂室之一萬元，係由家鄉攜生津到蒙掉換而來。此種矛盾供詞。不獨不能掩飾該員之罪情，轉足形其爲人之狡猾，而於罪情欲盡彌彰。且該員旋蒙之際，即避匿回家，並足爲其情虛冒罪之供証。查該周邦溪，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而收受賄賂，其結果又因而實行違背職務之行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瀆職罪。擬於所定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將該周邦溪酌處以有期徒刑十年。其所收之賄賂，雖無確數可指，但必在出資三友樂室一萬元款數以上，擬請追繳賄款一萬元，沒收歸公，不再併科罰金，即屬從寬辦理也。

(乙)外業主任王體文：查該主任王體文負有檢查工作之責如能認真督促考查，則稿吾第一分組受賄漏測情弊，必已早為發覺；乃被醜毓乾行昧塞口，輒佯作不見不聞，其自認收受土司現金一百元，以情理論，當然不只此數。但其受賄勿論多寡，俱不能諉卸刑責。至後因大錯鑄成，復商同李分處長，迫使唐分組長對於測丈納更部分成績，更改圖單，減低等則，雖該王體文對於該周邦溪之舞弊，僅認失查，而於更減畝則，復諉為減奉命令，須知係因已受賄賂，而始不盡職責，其消極的不行爲，仍難辭違背職務之責任。不過其收受賄賂之罪情，較之周邦溪為輕而已。擬依所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所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主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四年，並追繳賄賂現金一百元，沒收充公。

(丙)分處長李希傑：查該分處長於巡查至稿吾時，既為龍土司所優厚招待，而並以其子寄拜，當知別有所圖。在潔身自愛者，對於所有職責，應即較之平時，倍加注意；乃竟不自檢點，為被人情所轉移，對於稿吾測丈事宜，並不切實覆按清查，已覺有忝厥職。其後納更畝積報到，較之稿吾差數過鉅，則第一分組之情弊可知，如為補苴罅漏計，除令第一分組補行測丈外，尚有何正當之方法？乃不此之圖，輒令納更外業人員，將其照章測丈之圖單，更改畝積，減低等則，究竟對於稿吾土司何所顧忌，對於第一分組，何所愛惜，而乃倒行逆施，至於此極。雖於收受葺桂各事，未經質究明

確，但即以此違章濫職情節，而將刑法上之責任歸之，亦不能謂爲周全，第念該分處長自推行清丈之初，即已從事效力，迭經著有勞績，不特不略予宥恕，擬請從寬予以行政上之嚴厲處分，以示懲警。

(丁) 第一分組技士及辦事員：測丈稿吾之第一分組技士十人，辦事員五人，共到案者僅金之光龔銘三四人。但據所供各情，該分組職員，各皆收受龍土司三百元舊幣之饋贈（據供助手各得五十元）。其所以敢於收受者，純由於分組長周邦溪之授意。茲若嚴格相繩，令負刑責，亦非過甚。惟查該員等位卑識淺，似不無可以憫恕之處。擬請由清丈處查取職名，從寬予以行政上之處分，俾資儆惕。

(戊) 第二分組長唐子莊及技士楊永旺辦事員趙安宇：查第二分組測丈納更之認真，**已**由稿吾之相形而顯著。其後奉令更改圖單，曾經拒絕，爲王主任體文所承認。特後來因受王體文之壓迫，並經李分處長之面諭，不得不勉爲妄行，自難尙以不能違事守法責之。其地如外業組長王緒，對於外業發生事故，默默無所可否，亦屬未能盡職。惟切按其間情事，均尙不無可原。擬請一併從寬予以由斥，用示薄懲。以上所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查各分組前測稿吾司耕地，既經該會訊明，確有漏丈情事，所有此項測丈登記之成績，並不正確，自應另行測丈點驗，以昭覈實。至該主任委員議擬各點，除應將

本案主要人犯周邦溪一名，處有期刑十年，王體文一名，處有期徒刑四年，以肅法紀，及
將分處長李希傑，撤職勒令賠繳將來覆丈稿吾司耕地經費舊滇幣一萬元，以示懲儆；暨將
第一組技士杜炳源楊健夫楊永華楊其鎔趙永周張志鴻李璣王子春周榮金之光辦事員陳天
錫紗光燦趙傳琛龔銘張誠，及第二組長唐子莊，技士楊永旺，辦事員趙安宇等十八員，
各記過二次，並照章罰月薪百分之十，以示薄懲。再將外業組長王緒，降一級爲外業主任
留用，以觀後效外；其餘尚無不合，均應如擬分別辦理。至稿吾司耕地，應俟入冬查退後
，責成前次派往測丈之人員，前往覆丈，待罪立功；並於各該員辦理覆丈工作時間，只給
津貼，不給薪金，以示制裁。至該稿吾土司龍毓乾（現任蒙自第九區區長）賄買清丈人員
，漏丈耕地，殊有未合！應先行令飭該管蒙自縣長；予以申斥。下次覆丈時，倘再不自覺
悟，定予併案依法嚴重懲處，以儆效尤。業經將上項覆丈及擬處辦法，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二財清訟字三七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予併案依法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關於懲處該分處外業組長王緒，分組長唐子莊，技士杜炳
源楊健夫楊永華楊其鎔趙永周張志鴻李璣王子春周榮金之光楊永旺，辦事員陳天錫紗光燦
趙傳琛龔銘張誠趙安宇等十九員各節，除紗光燦一員，最近已因索撤職，應不再議外；其
餘各員應令飭各該員現在服務分處遵照辦理。又覆丈稿吾司耕地一層，案經令飭該蒙簡區

遵照辦理，亦不再議。至分處長李希傑一員，已經撤職，其應賠繳之覆文費，應令飭昆明縣政府尅日傳案勒限取保如數繳清，解廳核收。周邦溪及王體文各被處罰徒刑，均應送交第一監獄執行；其應行沒收之賄款，除飭箇舊縣政府會同箇舊消費稅將周邦溪現存三友藥室之股本舊幣三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五仙，悉數提解核收外，其餘及屬於王體文欵數，另由廳分別勒限退繳清楚，以資完結。再查納更司耕地第二次折減畝數及降低等則，既係該蒙箇區分處爲彌縫漏卮，稿吾司耕地案之破綻而發生之違法舞弊行爲，其折減及降低所得之畝積與等則，自屬毫無效力，應即駁斥不准，令飭該分處對於納更司耕地，仍照第一次折減及所得畝積及原定等則辦理，以昭覈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迅將本案始末情形，轉飭全體職員知照，藉昭炯戒！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廿 六 日

五、本處函文五件

(一) 函各分處長等嚴行糾正分處業務文

逕啓者：案擬本廳密報函請糾正分處業務一案到處略稱：「(一) 請通飭各分處取締

外業技士將自己應辦之測丈工作，委諸助手辦理。（二）請通飭各分處取締業權辦事員在室內辦點驗工作。」等語。查函陳各情，早經明白規定，乃日久玩生，妨礙孔外，用特通知各分處長，外業組長，主任，檢查員等嚴予查禁取締。如敢仍前違玩者，應即報請究辦，勿稍瞻徇。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分處
外業組長

檢查員

（蓋處章） 啓 月 日

（二）函各分處對於兩縣毗連地段之耕地等則務須互相參照評定文
逕啓者：查耕地等則，關係人民地稅負擔。高低稍有不當，輒易引起紛爭。故清丈分
處評定等則時，不惟一縣之內，務得其平；即縣與縣間，亦須力求調整，以示公平。前曾
於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第四十條中，明文規定：「草擬等則時，凡兩縣相連之耕地，其
等則應互相照應，參酌辦理」等語，用意至爲深遠。乃近有少數分處，對於評定等則一事
，類多各自爲政，絕少參照斟酌，致各縣接壤間之耕地，常有等則懸殊情事發生；因以引

起人民對清丈之反感。此于政府威信，妨害至大。亟應力予糾正，以利地政進行。爲此通函各分處：嗣後評等則時，對於兩縣毗連地段之耕地，務須互相參照，其差度至多不能超過一等，以符定例，而洽輿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清丈分處

（蓋處章） 啓 月 日

(三) 函各分處檢查員嗣後填報日記表對於各職員之階級能力應據實秉公簽註以資參考文

逕啓者：頃接祥彌區清丈分處李檢查員森暢來函：略稱：「各分處對於職員之考核，多不慎重將事，致真才多被埋沒，庸愚反得倖進，影響清丈工作，至爲重大。擬請通飭各分處檢查員遵照：嗣後凡分處職員有經歷數縣，成績超越，毫無過失，而未邀獎叙；及資歷未深，成績平庸，而屢邀倖進者，皆應於呈廳檢查日記表之備考欄內，詳加簽註，以供廳中辦理考核之參考」。等語；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用特通函各分處檢查員，嗣後對於各該分處職員之階級能力不相當者，應即據實秉公簽註，以資參考。除分函外，相應函

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分處檢查員

(蓋處章) 啓 月 日

(四) 函各分處對於各組會工作成立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報文。

案查各清丈分處呈報各組會工作開始暨結束日期文件，前經本廳核以：「務須用正式呈文專案呈報，若用私函或混入其他事項文件中呈報，則以未呈報論。又若於呈報文中，夾敘其他事項，則於夾敘部份，不予核飭。」等語，通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分處呈報各組會工作狀況，多於一呈文內夾敘其他事項。如呈報發照某分組成立日期，每每將調派人員一併列入，或於呈請核發薪金文內，又將內業預計結束日期附帶呈報。似此混淆不清，殊難查核辦理。茲爲避免往返駁詰節省時間手續計，應請遵照廳令，對於呈報各組會工作結束日期，務須專案呈廳。在一呈文內，僅能呈報一事，不得於文中混列其他事項；亦不得呈報其他事項文中，附帶將各組會工作成立結束日期列入。以免含混，而便核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清丈分處

(蓋處章) 啓一月二十九日

(五) 函各分處查報職員通訊一覽表文

逕啓者：本處茲爲明瞭分處各級人員通訊地點起見，用特函請分別查明，列表呈廳，以備查考。並盼于函到之日，即詳細查明，分別列表寄處，以便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清丈分處

附送通訊表樣式一份

(蓋處章) 啓九月 日

附 各分處職員通訊一覽表

雲南省政財廳 清丈分處學習技士辦事員以上職員通訊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永久通訊住址	備	考
----	----	----	----	--------	---	---

六、宣誓紀錄

本廳第三十二次舉行宣誓紀錄

一、易監誓員訓詞

今天宣誓人員，有財局長，稅局長，清丈分處長，財訓班測丈班畢業學生，所負任務
，雖略有不同，但就性質而言，則無二致，都是爲政府服務的。宣誓員中，一部份是曾供
職軍政界多年，富有辦事經驗和學識，表現極好成績，此次又委負重任的；一部份是由學
校畢業，受了新式教育之生力軍，經驗雖是稍差，學識則積豐富。將來出去，一定很能爲
政府辦事，有良好的成績表現。似勿須舉行宣誓；但是人類的行爲，於平時固能保持一定
的信念，而一旦到了緊要關頭，受環境包圍，每多見利忘義，動搖初志，以致發生違法舞
弊情事，甚或身敗名裂，不可收拾。宣誓的意義，就是使各人的良心上，受嚴肅的警惕，
以後出去服務，不致忘了今天誓詞所言，實踐躬行。

今天自己還有兩點希望，貢獻給大家：（一）財務行政人員，當此政府勵精圖治，致
力於建設之際，責任綦重，應即精誠努力，藉副委任。過去每有征收不力者，時常響譽政
府建設事業，希望各位，勿再蹈此覆轍。（二）財務行政人員，最易違犯時，莫過於營私
舞弊，雖有森嚴法令繩其後，仍有一般意圖僥倖，輕於嘗試的。惟今茲法令周密，一經查
出，即受刑事處分。絕不可再存僥倖心，營私舞弊。願諸君好自爲之，勿負政府殷殷之望
。

（二）陸廳長訓詞

清丈通訊

今天舉行第三十一次宣誓典禮，剛才易處長代表政府副來監誓，對大家訓示的兩點，非常的懇切扼要，希望大家切實接受，努力奉行，才不負政府的委任，而各人的前途，也才能光明。

本廳自民國廿年起，舉行宣誓典禮，已有三十一次之多。每次政府均派大員監誓，每次都有極懇切的訓示；自己和廳內各同事，亦不惜舌敝唇焦，把應有盡有的話，都說完道盡。希望大家查看以往各次的紀錄，便可完全明瞭了。

今天宣誓人員，雖分為三部份，但就性質而言，其立場則同為公務人員。自己有幾點共同的希望，也就是大家共同應具的操守，對大家講講：

(一) 負責任。公務人員，都有任務。首先要認清自己的職責，不稍推諉，認真辦去，事業才有進展，任務才能完成。

(二) 守紀律。在服務當中，必須遵守紀律，循序從事，操守堅定，其於民衆的信仰，才能建立，事務的進行，方不致有阻礙。如果紀律廢弛，不特個人的事業無成功可能，個人人格，因之喪失，而機關威信，亦受惡劣的影響，難以整飭。

(三) 不愛錢。在普通機關，做到以上兩點，即算難得；但在財務行政機關，隨時與財發生關係。除了做到以上兩點的外，還要有「不愛錢」的精神和意識，方臻全美。所謂「不愛錢」，並非一錢不要，「枵腹從公」；乃謂大家除了自己勞力所得的合法的收入

而外，不應亂取非法之財物。即所謂「臨財毋苟得」，「儉以養廉」是也。否則，人格信用，必致喪失，對於職責，無有不瀨瀆的。

(四)不怕死。財務行政人員及清丈人員，本無死之可說，但有時因職務關係，亦能危及生命。如派赴邊地或羣區服務，往往因病致死是。貪生怕死，人之常情。但為國家社會服務，為個人前途謀有意義的發展，只要死得其所，死得有價值，還須不避艱險，奮勇精進，所謂「臨難毋苟免」，一方能够造新生命，而完成艱鉅的使命。

以上四點，並非個人虛構，証諸往史，體察現狀，若無此四種精神，實在够不上為公務員，更無從表現好成績了。

次則本廳設立機關，以緊拔簡要為原則。蓋以機關叢立，於民不利。平素說的：「多一尊佛，多一柱香。」昧之却有道理，故於每縣財局稅局，擬再設法改善併辦，以免除無謂的虛糜，過去各縣地方款，每為土劣把持，用多不當。現在改歸公家整理，所有廢除苛雜，興利除弊，俱是新制財政局長的使命，財政局長務須加緊努力，勿論對於國家款或地方款，絲毫不得牽混，一切帳目，希望公開，一切開支，分厘記賬。各種款項按月收支情形，除呈報本廳外，且須列榜公佈週知，以示大公；並藉使民衆折服，若不按一定法令規章辦理，只有以法繩其後。如此次雙柏財局長呂炳折，到職僅兩月餘，即被撤職。議者徒謂本廳不近人情；實則本廳歷來用人，不用則已，用了必須依法執行，功獎過罰，決不含糊。

糊姑息。各位此後出去，希望特別警惕，特別注意。

其會計人員方面，往時出外服務的會計稽核人員的缺點，都希望本班畢業同學，切實注意，努力改進，務於會計稽核之任務，完全盡到，勿論現在見習期間，或將來派出服務時，總要意志堅定。青年初入社會服務，純潔可愛，但漸受環境包圍，即易改變初志。諸君此去，遇事臨頭，尤須回憶今天的訓示，持以毅力，方能貫徹始終，不稍鬆懈。

至於清丈方面，畢業學生，分派前往各分處工作，因為初由學校出來、沒有經驗，所以都是混合編制，得受先進同學的引導，工作不致感覺困難。其中，一部有學識，並較有修養的，頗能仰體斯旨，埋頭工作；而一部觀念錯誤的，竟爾妄自尊大，並不接受。此次畢業諸生，務須矯正此種缺點為要。又本班學生，前經指派張處長代為一一傳見，分派前往各邊地瘠區工作，據報大家都能遵命奉行，別無異議。這種不畏難，不苟安的精神，殊堪嘉許，人人能本此精神服務，而並表現成績，才算是有了真實的保障。若是隨事畏難，沒有成績，而希望僥倖升進，那是絕對不能做到的。同時，諸君在努力工作中，並且要注意自己的學識的修養，有了豐富的學識，有了充足的經驗，而並有切實的修養，工作才能改進，成績才會更臻圓滿，這是自己最為希望的。

至於今天在坐的分處長，須要特別注意分處的紀律。清丈與征收不同的，清丈是要深入民間，與人民隨時接觸，如果紀律稍差，最易引起人民的不信任，甚至引起人民的反感。

，結果尙何堪言。其次，尙要注意工作的速度與精度，務須一致並進，不得或有差池，方能奏良好成績。

最後，希望兩班諸生，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和立場，尊重言行，才不致受人民漠視。諸生學識經驗，僅屬初具雛形，以後尙須隨時注意努力，將來前途才會光明的。

(三) 王秘書演演

本來清丈方面，征收方面，都有詳密的法令規章，足資遵循，似勿須乎再舉行宣誓典禮；不過，在現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自己的職務，都是隨便任意的去做，因之，難免不有意外的情弊發生，所以舉行宣誓典禮，使大家藉以明白認清自己的職責，廳長每次在宣誓時諄諄訓示的「希望遵章去做，如有違犯，必照章懲處，本廳是言出必行……」。但是仍有一部份人員，以為這是一種恐嚇言論，仍然去冒險嘗試，其結果卒受撤職懲處，身敗名裂。

廳長的大公無私，言出必行，並不是傳聞如此。自己近數年的耳聞目睹，素所深知廳長向來用人，絕無私心成見。每有任用，先須經過切實考驗，可用才用，稍不稱職，立即撤懲。如雙柏財局長，到職僅有兩月餘，即受撤職處分，便是一例。不論何人，只問其有無成績表現。有了成績，自然提升受獎，若無成績，而乃希圖託情以求倖免處分，那是絕對不能的。

廳長說的：不要錢，不要命，就是曲禮上的：「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這兩句話的意思。錢，雖是接近了，但是，不當得的，就不苟得；不當得的，而欲苟得，不但有損自己的人格，也就是違犯規章了。

征收方面，天天與錢接觸，時時受錢的誘惑。若能認清職責，堅定意志，除了應得的正項薪金外，不亂用，不想苟得，不妄圖挹拂，所謂「儉以養廉」，絕對不會發生別的情事。若是意志不堅，見財心動，希圖僥倖的，正是：天下事若欲人不知，除非己莫爲。既已做了，欲求遮掩，當然欲蓋彌彰，無有不失敗的。對有錢，只是得之一時喜，失之一生歟。此最爲可歎息的。

在清丈方面，也是同樣的道理。一接近了人民，你雖是沒有意外的想念，而人民却時常甘言蜜語的想法來引誘。如請求少量，請求等則減低……。這些非法的請求，除對他們正當的解釋外，只有極力拒絕，或是照章呈報究懲。要知道，人民們的話語，愈覺甘甜，其害慘的程度也就愈深。所以，從前滿清的官吏，要迴避人民，就是恐怕錢財不清了。現在，民國時代，情形不同，凡事要深入民間，才能知道人民的疾苦。因之，凡是公務人員，都要經過嚴格的訓練，而後才分派出去，這也就是深恐爲人民所誘惑了。「臨民不苟」「非法莫取」，這就是「臨財毋苟得」的意義。

至於「臨難毋苟免」呢，提到生命，固然人人都是怕死的。但是偉大的人物，誰都是

最富於犧牲的精神。革命人物，幸而成功不待說，不幸失敗，便是殺身成仁。試觀此次蔣委員長西安被困，勿謂如何脅迫，絕不輕易答允要求。等而下之，一官一職，均有其職守。平時盡忠於職，必要時，以身殉職，這是公務人員應取的態度，應具備的精神，希望大家認識清楚。

但是，大難臨頭，也須斟酌。兩次共匪竄演，征收人員遇難的，並沒有死得其所。因爲，征收人員，沒有守土之責，其職責第一是保全公款，其次則便是保全生命。清丈人員，最重要的是保全圖冊執照款項。若是爲了自己的職責，爲了保全公款公物，而「臨危授命」，犧牲了才有價值，才是真正的「臨難毋苟免」呢。

「男兒志在四方」，甚麼邊遠，甚麼烟瘴，這正是表現成績的好機會，公務員爲職盡忠，萬一不幸犧牲了，這也是最有待價的。

對於職責，若不忠心服務，便是漏職、瀆職，違犯規章，須受法律的制裁。還有一點，有一部份人員，往往有些不規則的舉動，如所謂淫風陋習之類。情節輕的，在法律上雖是無罪；但在道德方面，就褻瀆了自己的尊嚴，使自己的良心受責罰。所以希望大家對於職責，除了注意受法律的制裁外，還要注意廳盡道德的責任。

(四) 張處長演講

監誓員，廳長，王秘書，對大家已經有很詳盡懇切的訓示了，自己對於兩班同學，還

有幾句話講講。

兩班同學，現在是離開學校到社會上去服務了，對於自己的職責，積極方面有些什麼信條，消極方面有些什麼警戒呢？

第一，要認清了應做的和必得要做的是些甚麼事，然後下了決心，自從今天宣誓以後，就努力去做；同時，認清了甚麼是不應做的事，也從今天起，下了決心不再去做。不論環境如何的險惡，如何的誘惑，應做的，總要堅毅的努力去做；不應做的，絕不再輕易的去嘗試。這就絕對不會瀆職，不會受處分。換句話說，自然是受提升和嘉獎了。

第二、認清了自己應做的和不應該做的事務以後，就要有恆心的去做，永遠的貫澈下去。若是今天想做這樣，明天想做那樣，沒有恒心，無論如何，是不會把事做好，其成績也就無可表現了。

第三、廳長每次說的，都是希望大家自己保障自己。在彼不知道的，以爲廳中已經有各種規章，保障大家了，何以還要自己保障呢？要知道爲公服務，除了遵守法令規章的外，最重要的：（一）要靠自己健全的人格。人格健全，才能「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才不會淫風矯皮，違犯章令。（二）要靠自己豐富的學識。在外服務，一方面是盡忠職守，一方面還須要注意自己學識的增進。有了豐富的學識，才能對於一應事宜，力謀改進，以提高服務之效率。（三）要靠自己強健的身體。青年們到外去工作，每每疏忽了身體

的健康，須知欲成就偉大的事業，先要有強健的身體，如果意志薄弱，神經衰弱，究其原因，便是由於身體不健康了。並且，前往邊遠縣份，或是到烟瘴區域去工作，對於身體的健康，更應當特別的注意。大家能够本着這幾點去努力，有了成績表現，大家的前途，便有了正確而且堅固的保障了。

其次，各位局長分處長，不論是征收方面，清丈方面，都是獨當一面的領袖。希望隨時隨事多加考慮；要如何才能使下級職員和一般人民折服，要如何才能使事務進行順利。安爲操守與處置，而並隨事以身作則，則於一切浮言，一切猜疑，自可渙然冰釋了。

(五) 孫科長演講

自己已經手辦理宣誓典禮，已經有好些次數了。宣誓，雖然是一種形式上的典禮，可是他的意義非常深遠，遠去奉委出外的各清丈分處高級職員，各征收機關長官暨各學生等，能本着誓詞切實奉行，盡忠於自己的職務的，固然不少，而違悖誓詞胡行亂爲的，亦不乏其人，故宣誓典禮，愈感覺重要了。

今天監督員，廳長及各同事所訓示各位的，都是希望大家守法盡職，其意義已闡發得很明白，現在自己再將一般容易發生的錯誤同各位談談：

剛才，廳長嘉獎清丈大員，派到邊遠瘴區去工作。並不畏懼，這一種不計較的精神，很可欽佩。在過去，自己也感到公務人員出外服務，「計較」未免太多。有的「計較」地

方遠，有的「計較」地方小，有的「計較」階級低，有的「計較」收入少。人們與動物差異的，據我看來，恐怕就是人們善於「計較」。所以「計較」不能算是壞事；不過，以往很多的公務人員，都是從小處「計較」，從私處「計較」。一切的「計較」，只在個人的利害上着想，不從大處「計較」，不從公處「計較」。所以，常有撤職，或處徒刑的事件發生。

大家以後服務，若是從大處「計較」，這「計較」，便有很大的價值。如耶穌不怕十字架，釋迦牟尼的面壁十年，他們都是從大處「計較」的，自己希望大家努力工作，埋頭苦幹。「計較」不可太多。將來有了成績，論功行賞，本廳自然加以獎勵。

又今天宣誓的人：一邊是清丈人員養成所的畢業生；一邊是財政人員訓練班的畢業生，將來各人服務的工作，雖是不同，但都是本廳的人員，都是為本廳服務。以後分派出去，希望聯絡一致，共同的努力。

最後，希望各位局長，分處長，對於會計人員要認真督促工作，每日應登及應報帳表，要逐日分派做了，不宜聽其積壓。

以話來教訓人，自己有些不相信；以法來教訓人，自己是始終相信的，希望大家注意，切不可以身試法啊。

(六) 宣誓人代表答詞

今天同人等舉行宣誓，承蒙

監督員，廳長，秘書，處長，科長劉切訓示，全人等敬謹領受。同人等雖是有清丈方面的，征收方面的，職務性質稍有不同；但是，替國家社會服務，却是共通一致的。以後同人等出外工作，惟有本着法令規章，本着今天各位長官訓示的，互相勉勵，拿出良心，一致身體力行，絕不負政府的委任。自己謹代表宣誓同人，向各位長官深致謝忱！

——完——

七、特載

(甲)

(一)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條設立省地政局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定

組織章程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二條 省地政局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省地政局之職掌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暫依土地法原則第八項之規定

第四條 省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但依地方情形得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省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荐任助理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省地政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省地政局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技士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八條 省地政局得設立測量隊其組織由省政府視需要規定之並咨部備案
第九條 省地政局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該縣市第一次丈地所有權及其他項權利登記

第十條 省地政局得酌用技佐至多十人調查員至多八人雇員至多十六人

第十一條 省地政局簡任荐任職員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內政部核轉呈請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通令施行

(二)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廿四年十月卅日部令公佈

一、各省市已着手辦理地政者，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訓練初級地政人員。

二、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 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得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二) 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與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三、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四、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設地政、三角、清丈等班。各班應受之課目如下：

(一) 地政班：1 獨義。2 土地測量概要。3 土地經濟。4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5 土地法規。6 現代各國土地政策概要。7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8 各國登記制度。9 都市設計。

(二) 三角班：1 黨義。2 解折幾何。3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4 球面三角法。5 繪圖術。6 測量術。7 最小自乘法摘要。8 野外實習。9 土地法規。

(三) 清丈班：1 黨義。2 球面三角法，解析幾何。3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含在內。)4 面積計算法。5 測量術。6 繪圖術。7 野外實習。8 土

地法規。

各省市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課目。

五、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丈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丈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訓練初級地收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政府酌定之。

八、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取錄學生名額及畢業人數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咨送內政部備案。

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土地登記補充辦法

一、無論私有土地，或地方公法人所有土地，其逾限聲請登記者，一律按月加征登記費十分之四，以六個月為限。其公地之加征費，由該機關主管人員負擔之。

二、逾限六個月以上，未聲請登記之土地，除有特殊原因，經請准展期者外；其為私有土地，以無主土地論，由主管地政機關，公告接收，實行管理。其為地方公法人所有土地，由省地政機關通知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勒令限期聲請登記。並予該機關主管人員以行

政上之處分。

三、凡以無主地論，業經接管之土地，倘所有權人，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聲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仍得于接收後兩個月內，補行聲請登記；但須賠償接管期間一切費用。

四、凡經接收之無主土地，逾兩個月後，無聲明異議者，主管地政機關，即視爲公有土地，列入土地清冊。

(四)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目 錄

第一 章 總則

第二 章 大三角測量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基線
- 第三節 選點
- 第四節 造標埋石
- 第五節 觀測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

第六節 計算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基線

第三節 選點

第四節 觀測

計算

第五節 幹支綫水準測量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三節 道綫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四節 計算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三節 繪圖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三節 繪圖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測量器之使用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四節 區地籍圖
第五節 市縣區一覽圖

第九章 附則

附錄

- 一、地目符號表
二、繪圖線號表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測量)
二、水準測量，
三、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址)

第二章

四、圖根測量，
五、戶地測量，
六、計算面積，
七、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基綫測量，
- 二、選點，
- 三、造標埋石，
- 四、視測，
- 五、計算。

六、調製略圖，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制。但以能控制全省面積不致出限制

以外之誤差。使鄰省圖能互相接合爲標準。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嚴密檢點之。三角鎖須採用縱橫平行系，其間隔，一等點須一百五十公里左右。二等點須五十公里左右。

第七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八條 三角點及基線兩端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九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里。二等由三公里至五公里，但因地勢及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爲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略爲變通之。

第十一條 基線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築標架埋定標石。並將基線路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理平坦。

第十二條 基線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二

法求定之。

第十三條 量基綫長先以基綫尺所屬副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設一點，並埋標石。分三四段時亦準此。

第十四條 由一基綫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綫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三角不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基綫之高程，應準據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釐為止。

第十六條 測量基綫長。須用鎳銅合金屬製之不變基綫尺，每次測量應加溫度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釐以下二位為止。

第十七條 一二等三角基綫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但諒必誤差，一等對於基綫全長須在百萬分一以下，二等三角其諒必誤差得略增加之。器械常誤差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十八條 基綫測量完竣，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水面之長，並用新式多能經緯儀施行天體及水準測量，定端點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九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通視。能展望自由之高處為適宜。

第二十條

一、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

第二十一條

三、各種三角點間如有設補點之必要。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配布之。
比例尺，二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一比例尺。

第二十二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或單個圖形須有對角綫之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為標準。如為地勢所限得稍為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上。
○角圖形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二十五。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線間三
領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二十。

第二十三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定木樁設立標旗。

前項標旗一等三角點用大標旗，（紅上白下）基線網及補點，用中標旗

，（白上紅下）二等三角點用中標旗，（紅上白下）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其位置。
第二十六條 二等三角點之選定。應依既知點三點以上，用交會法決定其位置。惟須照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選點完竣後，應調製選點略圖及點之紀錄。

第二十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脈河湖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三角點所在地為之。

第三十條 造標應用堅硬耐久之木材，或鐵質。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之覘標種類如左。

- 一、方錐體形，
- 二、三角錐體形，
- 三、三腳串字形，
- 四、十字串形，

清文通訊

一三四

五、標旗。

第三十二條 各種覘標標示之樣式，及覘標上覆板之段數。應依測量標準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盤石及柱石之中心與覘標之中心一致，並使標石正面向南，刻明一二等三角點及年月日等字樣。

第三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自盤石上面至柱石上面之高外，並須測自標石上面至覘標覆板下邊之高，一等三角點讀至公釐。二等三角點讀至公分為止。

第三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必須建高覘標時。應先作覘標圖案另行設計建設之。

第三十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二等三角點之覘標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八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之性能。嚴密檢查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天文觀測（即經度測量與緯度測量）

二、方位角觀測，（即指角觀測）

三、水平角觀測。

四、垂直角觀測。

第四十條

觀測天文所用時表，應先測定其表差表速，並精密測定表面時。全國經度暫以通過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天文觀測所子午儀中心之經線為基本經線。

第四十一條

測定時表，應採用雙星等高法。

第四十二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電信法。

第四十三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太爾各特法。

第四十四條

方位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諒必誤差規定如左。

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一秒。

前四條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四十五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十二對回角觀測法，二等應用十二對回及十六對回方向觀測法。

第四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角觀測法為十二對回。二等應用方向觀測法為六對回。一等觀測每對回兩結果之差不得大於一秒，二等觀測各對回左右兩

讀數和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左右兩讀數差之差不得大於五秒。

第四十七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十八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其一聯列之方向限在五方向以內。

第四十九條 觀測一等點及基線網在晝間視準覈標，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光燈施行之。

第五十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開外，基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次觀測應變換其遊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十二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時，應測定偏心距離及偏心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十三條 平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測，惟垂直角觀測兩測回之差。應視垂直輪廓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六節 計算

第五十四條 計算一等三角點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應由已測定之標準原點推算之，但原點相距過遠時得另測一點。

第五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平均應由觀測之值，依最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十六條 基線網及三角網或三角鎖之計算，均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五十七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原點算出之值，縱線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二十萬公尺。

第五十八條 一等三角點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一邊及角值用七位對數，求出他邊，以概算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

第五十九條 基線網及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均計算，用八位對數，惟基線網逐次增大點之計算，順次各別平均計算之，但水平角爲秒以下二位，邊爲對數八位，經緯度爲秒以下三位，子午線方向角爲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十條 一等三角補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計算之，但方向角爲秒以下一位，經緯度爲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十一條 一等三角點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基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位。

第六十二條 二等三角點之位置，依一等三角定平面直角縱橫線。

第六十三條 計算二等三角點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以下一位爲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十四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六十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差，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高程，至公釐爲止，但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爲二公寸以下，應由兩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十六條 在一、二、三、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鎖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左列三種。

- 一、一等水準測量。
- 二、二等水準測量。
- 三、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十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綫。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既知點。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平面爲基準面，中等海平面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零點爲基準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爲基準點。

第六十八條 水準環線全長為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六十九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樁上應記明某兩號之中間點字樣。

第七十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距三角點最近之既知點起，於沿路線中經過各三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知點。

第七十一條 間接水準測量，為施行方向角觀測時，同時施行之業務。

第七十二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務使相等，不得過二百公尺。

第七十三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並冠以環線號數。

第七十四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免濕地，泥土，河川等不良處所。

第七十五條 一等水準測量兩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 1.5 mm。二等水準測量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pm 3mm$ 。L 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七十六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賦之。

第七十七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為止，但假成果表，及硯標成果表，得記至公分。

爲止。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八條 一二等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九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值子午線方向角，距離對數，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

前項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值至公釐，方向角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一位爲止，距離對數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至公釐爲止。

第八十條 三角網或鎖圖應繪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並通視方向。

第八十一條 三角網或鎖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八十二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鎖圖調製完竣，並應調製明細表。

第八十三條 明細表應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覘標種類，縱橫線值，經緯度值，真高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釐，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政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量。

第八十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制以期精密，並呈准核定後不得施行三角鎖制。

第八十六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點之。

第八十七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可酌量地
方情形省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十八條 基線應選于平坦堅硬開闊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
里，四等三角測量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但因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
變通之。

第八十九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架與量基線之長度，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暨
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測量不加基線溫度改正，計算至分位為止。

第九十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實測長之比較，三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千分之一。

第九十一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惟三等三角諒必誤差得較二等三角略為增加，四等三角不得超過次式
 $0.01\sqrt{L}$ 但「 L 」為基線全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十二條 第十八、九兩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長不作為中等海水面長，亦無須施測經緯度而只測指角為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十三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千公尺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之。

第九十四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十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樁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旗，
(白上紅下)

第九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十七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十八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十二對回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網觀測必須正反各三次。

第九十九條 三等三角一水平角觀測為三對回方向觀測法，但每對回結果與平均值比較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為正反各二次其較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一百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第一百零一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第一百零二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依平均法算出平面縱橫線及各邊長，至不釐為止。

第一百零五條 四等三角網周週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以內，唯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第一百零六條 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塞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以上，唯與原測接合部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第一百零七條 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閉塞于原既知點。

第一百零八條 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應使相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為標準，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為變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設標示或標樁，並於中央設固定點。

第一百十條 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小三角網圖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三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簿應冠以該地域之縣區鄉名稱，並編列號數。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十二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一百十三條 圖根測量之比例尺，定爲一萬，或五千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圖根測量用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一百十五條 道線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道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塞於小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爲地勢所限時，得於一等道線間連結之。

第一百十七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時，亦可連結於交會點。

第一百十八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于他之既知點時，得回歸于出發之原點閉塞之。

第一百十九條 道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第一百二十條 每一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鄉鎮界，地類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等處。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須配置八點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道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等道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應在五百公尺左右。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樁，並于標樁上附記點之號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等道線每一區域以1111等數字，二等道線以ABC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道線點名號、以123等數字表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abc等名之，道線點號數，應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一百三十條 道線以用經緯儀觀測角度之道線為標準，實施程序應以一自治區或一鄉鎮為單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

第一百三十二條

角度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準，每方向線以新式經緯儀左右遊標讀定其度分秒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與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度角之讀定至一分為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庸讀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距離測量用鋼錘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釐為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左式。

$0.15\%S$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 S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道綫點邊長在地形起伏較大不易直接測量時，應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覈法讀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直反覈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可超過百分之一，但在十度以下之傾斜地不得超過二百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不能直接閉塞之三角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推定距離。

第一百四十條 道綫點之角觀測，應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算誤差視經緯儀度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線計算在一千分之一以上比例尺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為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方位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道線點 0.5NM 分

二等道線點 1.0NM 分

前項式中 N 為總邊數合到着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方位角誤差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為單位，二等以分為單位，應依公式計算配賦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道線角閉塞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于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為止。

各道線角度閉塞差之界限線為 $\mu_w = -1.4BZ \begin{cases} B. \text{ 所用經緯儀測微盤} \\ \text{或遊標之最小讀數} \end{cases}$
 $Z. \text{ 所用測角度之個數}$

第一百四十六條 傾斜距離應化為水平計算之，但經直接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

水平距離。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道線縱橫距閉塞差 $\Delta f_{x2} + \Delta f_{y2}$ 不得超過左之限額。

1. 平地

$$(a) \frac{1}{4} \text{里地} 0.01V \sqrt{2(S)} + 0.0033(S)^2$$

$$(b) 起伏地 0.01V \sqrt{3(S)} + 0.0042(S)^2$$

$$(c) 山 地 0.01V \sqrt{4(S)} + 0.0050(S)^2$$

1/1 等測線

$$(a) \frac{1}{4} \text{里地} 0.01V \sqrt{3(S)} + 0.0042(S)^2$$

$$(b) 起伏地 0.01V \sqrt{4(S)} + 0.0050(S)^2$$

$$(c) 山 地 0.01V \sqrt{6(S)} + 0.0075(S)^2$$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各道線邊長與各道線邊長之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

配賦于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道線點之高程閉塞不得超過 $25mm$ ，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百五十條

道線點高程閉塞依道線各邊長之比例求各改正數，配賦于各點算至公分為止。

道線點位置之閉塞差，一等道線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公寸以上，應採用其中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並附貼圖根網圖。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四千分之一
- 二、二千分之一
- 三、一千分之一
- 四、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或依地界先行測量後再

爲調查地主姓名，但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一百五十六條 設立界標地點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一百五十七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線法，道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為標準，縱橫法橫距離以十五公尺為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 一、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 二、原圖之繪製。
- 三、一覽圖之縮製。

四、戶地測量原圖圖廓東西為五〇公分，南北為四〇公分。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 一、展開圖根點。
- 二、測量補助圖根點。
- 三、界址測量。

第一百六十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並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及三點間

之距離。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第一百六十二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綫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綫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乃至五百公尺以內，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並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〇、五公釐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綫可用圖解道綫法，應連結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一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須以二交會線點檢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道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0.2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a_1 = \frac{1}{n} a_2 = \frac{1}{n} a_3 = \frac{1}{n} 3c$$

前項式中 n 為總邊數， c 為誤差， $d_1 d_2 d_3$ 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並書爭執二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圖上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並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測量圖幅外圍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公釐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每一起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三節 繪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鄰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〇、六公釐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

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暈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謄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應即着墨。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一千分一

二、二千五百分一

三、二千分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為止。其地籍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百八十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航攝

二、控制點

三、糾正

四、複照

五、調繪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航撮業務用飛機與長焦距航測儀，於空中施行之，航片尺度採用二萬分

一，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控制業務分人工選測法。及自動製圖機二種。

一、人工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測角交會法三角網法等測定七百公尺至八百公尺邊長之控制點以資糾正，本法一次航撮，航片爲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者適用之。

二、自動製圖機選測法

用四鏡頭自動製圖機，根據二萬分一航片，與三千公尺邊長之三角點，選測三百公尺長之控制點，每製圖機一架，每月選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之實地面積。本法二次航撮一次二萬分一航片用以選點，一次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用以糾正。

但如增加四鏡頭自動製圖機一架，準據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繼續第(二)法繪製一千分一戶地圖，每月完成一千五同幅則一百八十三條糾正業務，及一百八十四條複印業務得省略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照片與控制點糾正原片為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鑲嵌成圖區分圖廓繪定圖號。

第一百八十四條 複照業務按照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糾正圖，複照放大為一千分一底版，每幅印藍圖一張。

第一百八十五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在實地逐起檢對，其有蔭蔽不清之處，用測板測圖法補測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因晒印發現過大之伸縮誤差時，須實地檢查更正之，若為原圖接片誤差則另行糾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起地之面積，為若干畝分釐毫。

第一百八十九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積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遇有一起地界址彎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釐以下之一起地。或界址形狀甚為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起地如因圖廓分割為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

註記宜用紅色便子區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

量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測積器之使用

第一百九十四條 用測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測六次，每二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測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比例尺五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五毫，即二分畫為一釐。

二、比例尺一千分一圖，在五十分畫以上者，以一分畫為一釐五。

三、比例尺二千分一圖，以一分書為五釐。

四、比例尺四千分一圖，以一分書為二十釐。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算至〇、二公釐為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各起地之數，計算至毫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段圖（即實測戶地圖）凡一起地之界址面積及鄰接各起地之界址屬之。

二、地籍公布圖 凡各起地界址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三、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各起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鄉界等屬之。

第二百條 製圖須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釐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百零一條 製圖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	寬1—5公釐
二、二號線	寬1—10公釐
三、三號線	寬1—20公釐

第二百零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線號描繪之。

一、大三角基線點及一等點記號，用一號線繪邊長三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三、小三角三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四、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

五、導線點記號，繪徑一公釐之圈。

六、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〇、五公釐之黑點。
七、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爲邊長一，二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二等水準點記號，爲邊長〇、八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第二百零三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爲二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小三角點之名稱字大一公釐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高程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圖廊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爭執未定之界址用紅色線。

前項爭執和解後，仍應書以黑色線，惟須註明爭執和解字樣。

第二百零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地等應以三號線畫其緣邊，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者得書於外側。

第二百零六條

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形狀，定爲二公釐至三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水平書於一起地之內部。

第二百零七條

暫編地號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爲起訖，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百零八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調查者記入於一起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一百零九條 一起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百一十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描繪之。

一、國界 用○、三公釐號綫，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其虛線中央插入二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爲X形。

二、省（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五公釐，中央插入一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爲X形。

三、縣（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一公釐，虛一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二個。

四、區界 用二號綫，繪實三公釐，虛一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一個。

五、鄉鎮坊街 用二號綫，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之二號點綫。

第二百一十一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線繪之。

第二百十二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萬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釐至五公釐字大書之。

第二百十三條 種圖標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畫接圖號，其式爲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中央矩形內書四十五度斜平行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釐大之亞拉伯數字，記各該圖之圖號。

第二百十五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起地面積有多數佔三釐以下時，應用適當之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子號。

第二百十六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等級體，隸書，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物體而異。

第二百十七條 註記文字通常應直列書之，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爲水平或傾斜列之，惟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第二百十八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綫以藍色繪之，山地如要染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二百十九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一百二十條 段圖應每一起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價。

第二百二十一條 段圖各起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為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起地之界址。區劃方向及位置並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地籍公布圖最好每區或鄉繪製一幅，以便閱覽，但為地勢所限時得變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繪製之，其比例尺為八千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六條 區地籍圖得分幅繪製，惟與鄰區或鄰幅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妥適，並在各幅之上方用隸書註記第某區地籍字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百二十八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

時，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之地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綫描畫之，如適當道路

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百三十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字大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區一覽圖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以縣市爲單位，縮製之，比例尺爲一萬六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原圖各幅之圖廓綫，及每幅圖地號由若干號至若干號。

二、鄰接縣市區鄉界綫。

三、主要道路以二條三號線，描繪之，其餘以一號線長點線一條表示之，鐵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描畫之。

四、渤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綠線，用藍色三號線繪之，並渲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藍色線一條表示之。

五、主要宅地之界線，應以三號紙畫之，內部並畫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市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飭，應依左列各款。

一、縣市區鄉之名稱，對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爲五公釐，區名爲四公釐，鄉村名爲三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釐之字大書之。

二、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爲四公釐

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

三、比例尺若干分之一，應以五公釐字大及字大二分一字隔書於圖廓之
下邊中間。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原圖圖式（地目符號表附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各章之規定，爲使各省市便於實施起見，僅規定土地測量主要業
務，至各項補充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送部查
核備案。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聲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
修正。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 目 符 號 表

地	目	地	目	地	目	地	目
地目符號							

池 蕩	牧 場	礦業用地	鹽 地	宅 地	園 圃	旱 田	水 田
池	收 教 堂 地	礦 善 堂 地	鹽 局 所 地	宅 學 校 地	園 官 署 地	旱 坟 墓 地	油 祠 廟 地
公 園 地	數 學 地	善 堂 地	鹽 局 所 地	學 道 地	官 署 地	墓 地	祠 廟 地
公 城 堞	堤 防	江 河	鹽 局 溝 渠	學 道 路	官 碼 頭 地	水管用 地	鐵道用 地
城	堤	河	鹽 局 溝 渠	道	碼	水 用	鐵 用

森 林 地

林 操 場

操 鐵 道 線 路

鐵 線

荒 地

軍 營 地

軍 水 管 線 路

水 線

雜 地

砲 台 地

砲 燈 塔 地

燈

寺 觀 地

船 塉 地

船 山 地

山

沙 地

港 灣 地

港 堤 壩 地

壩

記 一、地目橫內欄字體用宋體或楷書地目符號一橫欄內字體用隸體字
二、如有未列各種地目符號得斟酌增加之

清文通訊

一六八

全國縣號表

記

附

公厘為單位

一、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

國界	$\frac{1}{5}$ 公厘	線號	一
省界 (市)	$\frac{1}{10}$ 公厘	線號	二
縣區	$\frac{1}{20}$ 公厘	線號	三
鄉村			
地起一			

○ 1.0 點 線 道 ■	△ 3.0 線 號 一 用 點 角 三 等 二	測	
● 0.5 點 會 交 及 點 根 圓 助 補	△ 2.0 線 號 二 用 點 楊 及 點 角 三 等 二	點	
□ 1.2 點 準 水 等 一	△ 1.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四	符	
□ 0.8 點 準 水 等 二	△ 1.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四	號	
○ 1.0 點 根 圓	△ 1.5 線 號 三 用 點 角 三 等 四		

特 載 (乙)

(一) 陸廳長暢談地政

本省清丈，行將完成。關於目前推行清丈情形及今後辦理地政問題，極為社會人士所注意。去年（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今年二月八日，陸廳長先後接見雲南日報，民國日報記者，對於上項問題，暢談如次：

(甲)

——載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雲南日報——

一、本省清丈可於何日完成？本省原定清丈計劃，係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為九期推行，預計於民國三十年完成全省工作。近因土地法已明令施行，急待完成清丈，舉辦地政；兼以年來調查距省遙遠各縣局土地狀況所得結果，其列入第七八九等三期清丈之西南邊區，內有江城等二十縣局，率皆設治未久，廣漠原野，多未開墾。既乏經濟價值，復無業權可言；其毗連英緬各地，則又因國界未定，如果實施清丈，勢必阻力環生，諸多碍難。且就整理地籍之政策而言，對於此種土地，亦無遽行清丈之必要。乃將比二十縣局暫緩清丈，而以其餘原來列入第七八九等三期中推行清丈之昭通等三十三縣局，併為一期推

行，名曰完成期，合之以前推行之六期，共爲七期。如此縮短期限，無非力謀早觀其成。茲除第一期至第六期清丈之昆明等七十六縣局，已先後推行完竣外；其完成期清丈之三十三縣局，已着手積極推進。以後苟無其他障礙發生，當可於二十六年內將計劃完全實現也。

二、完成期清丈各縣征收照費辦法，有無變更？本省征收清丈執照費辦法，自開辦清丈以來，僅經一度修改。在四期以前清丈各縣，係田每畝收照費現金陸角，地每畝收照費現金三角。自第五期起，改爲田每畝收照費現金八角，地每畝收照費現金四角。完成期征收照費，仍照此辦理。此外嚴禁各分處及地方官紳，巧立名目，加征分文。

三、完成期清丈各縣，既多係邊區，關於辦理各縣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爭執上訴案件，有無困難？本省推行清丈以來，對於耕地業權爭執之審判機關，係採兩級兩審制；復於其間一切手續，力求簡捷。其不服各縣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而向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之案，向以書面審理爲原則，自非案情繁重而且疑難者，決不輕於提訊，致滋拖累。故無論初審機關所在地距省如何遙遠，而人民之不服初審判決聲明上訴者，儘可於上訴期間內照章將聲請書，及副狀與手續費，呈由原審機關轉呈，或由郵呈，均即予以調取卷証，依法審判。縱使上訴人有所顧慮，出於慎重，必欲親自來省控訴，亦可於投狀繳費取獲收証之後，即行回籍聽候核辦，勿須滯留在省，自取拖累。故雖清丈推至極邊

地面，而以郵便所及，對於辦理業權爭執上訴案件，仍無若何困難也。

四、本省耕地稅稅率與土地法規定之鄉地地價稅稅率，孰輕孰重？本省現行耕地稅，係先行參照地價，將耕地分為上中下三等九則，然後分別等則課稅：上上則耕地，每畝價值約在新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下下則耕地每畝價值約在新幣十五元以下。其稅率則上上則耕地，每畝征稅三角；下下則耕地每畝征稅一仙。以言地價與地稅之比例，則上上則稅率為地價千分之二，下下則稅率為地價千分之一，此外各等各則之稅率，皆在地價千分之二以下與千分之一以上之限度內分別伸縮。是耕地稅率最高為地價千分之二，最低僅地價千分之一。至土地法規定之鄉地地價稅率，則最高地價千百之一百，最低亦為地價千分之十。二者相較，自以耕地稅稅率為輕也。

五、本省清丈完成後，是否繼續舉辦地政？中國近年以來，農村破產，經濟凋敝，已為現階段社會中極嚴重之間題。雖其成因不一，而土地問題之存在，實為造成一切經濟問題之根本原因。居今日而言復興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自非先從解決土地問題入手不可。中央有鑒於此，故年來對於地政之推行，異常注重，其公佈數年延未施行之土地法，亦已於本年三月明令施行。凡此皆為本黨革命工作邁進之表現。今後推行土地政策，實行平均地權，已為本黨施政之主要工作，無論任何省市，皆當在整個策劃之下，切實推行，原無疑問。惟推行土地政策，須從整個土地入手。故清丈土地，乃為舉辦地政之初步工作。

本省自主席龍公主政以還，即將清丈列爲要政之一，數年以來，積極推進，提前完成者，亦即欲及早奠定地政基礎，以爲推行地政之準備。一俟全省清丈完成時，當即遵照中央法令，成立各級地政機關，推行土地政策，實行平均地權，以貫澈民生主義之主張也。

六、外間有清丈完成後，遣散清丈人員之說，未知確否？本省清丈完成後，繼續舉辦地政，既爲應有之步驟，清丈人員於清丈結束時，當然撥歸地政機關繼續服務，以資熟手。况當此厲行建設之秋，此種有用人才，政府在在需要，本無遣散之可言。但此種傳說，亦非無因，蓋以本廳前擬完成期清丈計劃，曾列有遣散費一項。當時用意所在，原係鑒於以往推行各期清丈，凡就地羅致之人員，於各該縣清丈結束時，率多未能繼續服務；况本期清丈縣份，概係邊區，所有就地羅致人員，將來更難望其完全繼續從公。屆時對於告退者，自應予以物質上之報酬，用示體恤。非謂將全部清丈人員給資遣散也。况銓敘甄別，乃政府用人之常道，即使汰弱留強，而在具有能力與操行者，亦何致流爲閒散。此種誤會，實不明事理之甚也。

(乙)

——載升六年二月九日民國日報

清丈工作，本爲實行平均地權之張本，本廳奉令開辦伊始，均積極努力，截至目前止

，已推至八十六縣。迤西達保山，迤東達會澤，昭通，迤南達馬關，河口。其現存在之清丈分處，除外業結束，執照頒發至八成以上，歸由當地財政局接辦者外，共有二十五分處。本省行政區，總計一百三十單位。昆明市區，係劃歸市政府成立測量處，專責辦理；其邊遠之中甸、五福、南喬、車里、雙江、鎮越、及各設治局等二十餘單位，或因縣府成立未久，或因地接國界，或因新近改土歸流，一時未便着手，經奉省府令飭緩辦。其他應辦縣分，計一百零九單位，現除已着手不計外，尚有二十餘縣，決於本年同時開始工作，預計全省清丈，明年終可告結束。關於清丈完畢，已實行徵收新耕地稅者，約達四十餘縣之多，十分順利。蓋以繳納手續簡單，對人民負擔平均故也。現全省各分處，內外業書記以上人員，約有二千餘員。至清丈結束，此項人員之安置，如平時服務成績優良，努力工作者，對出路問題，尙無所顧忌。因地政一事，甚為煩複，清丈僅佔其什二，尙有什八，正待完成。且將來本省新政待舉甚多，需人衆夥；如服務因循泄沓者。淘汰在所難免。至地政機關一項，本省早經奉令舉辦，惟以清丈工作未竣，困難殊多，曾呈請延至二十八年，再為成立。事屬民政，或歸民政廳主辦，或成立專局云。

(二) 蔣委員長對解決土地問題意見

採用和平途徑達到耕者有其田

以集合耕作方法從事經營整理

前汪院長以土地問題商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於土地之分配，經營，整理辦法，縷述如次：

赤匪之於土地，除資爲鬥爭工具外，別無政策可言。在初接觸匪區之青年將校，容或有驚爲新奇可喜者；歷時稍久，觀察較詳，率皆恍悟其爲以地餌人，騙人殉地，循環掠奪，迄無止境。不謂各方同志中，尙仍有以政府未能倣行土地政策爲可惜者。姑假定赤匪真有土地政策，亦必隨其政治綱領而定。吾黨綱領何在，土地政策是否可離棄綱領，而倣效人。充其所至，非如閩中之共黨易號不可。矧就所知，赤匪對土地，實只有戰略，而非政策。田。則當在其潛行秘動之始，首以分田餌誘，雇農獎勵反抗，激成仇殺；一旦得逞，實行分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自絕難得有合理分配之方案。因而赤匪所行，村各異政，人各異施，純恃愛憎以強爲出入。對其僞蘇特殊階級，儘先分以肥沃，仍許雇工代耕，替代其所殘殺打倒之原有地主，起而爲新興地主。而農人性富保守，雖在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忍痛專力動耕，無心外驚。乃赤匪懼失其繼續煽餌之工具，因又創始毒計，廳行查田運動。凡初與雇農佃農得同享分田之自耕者，不旋踵即被查出，證爲富農而壓迫之。又不旋踵即原屬佃農者，亦被查出，證爲新富農而壓迫之，當初分地主之田時，殘殺及其家屬；嗣每經一度查田，穀物同被掠奪。生計斷絕，稍抗即殺。其作用在令

足以餌人之農田，永不固定其關係，始能盡陷赤貧，騙人以戰。此爲赤匪妄想奪取政權之煽動戰略。而農民被其犧牲，農耕因以荒怠，皆目睹之而忍心不顧。又體其殘酷內幕被人揭破，乃冒稱爲土地政策。以紫亂朱，其罪惡，較諸歐西當年假借自由爲羅蘭夫人所痛恨者，更加萬倍矣。本黨平均地權之制，其果如此乎。

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如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尙屬地浮於人。不苦人不能得地，惟苦地不整理。即人口繁殖之內地省區，亦絕少數百畝數千畝之地主；而三數十畝之中小耕農，確佔半數以上。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爲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既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闢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其田。前豫鄂皖剿匪總部頒行土地處理條例，其要旨在承認業主地權，保持目前農村秩序。而附有兩種條件：一爲凡本村有耕作能力者，不令計口授佃，重在均耕，不在畝畝均其所有。一爲採限田遺意，規定私有地畝之最高限度，凡擁有逾限土地之業主，則用累進法課其田租所得稅，即以此項稅收爲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循是以進，不耕而獲之地主，收存有其限度，勢且改投資金於他業；而能耕者，獲取土地之機會甚多，絕對不需流血

。與各國創設自耕農之用意吻合，不審惟是。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綴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售田，先經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積時累月，可令村田盡為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經由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即了，無售購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對社所納田租，即由社用為改良耕種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為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優待放款，遵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赤匪之區，欺壓良懦，爭攘以迄無甯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凡茲所陳，年前頒行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章程中，悉有規定，詳具端倪，絕非敢謂完善，惟確信其具有條理，首尾一貫，且較合國情，不失為富有實行性之土地政策，至少可供試行。邇來各方同志，既多關心土地問題，特縷舉所知，提供研究，切盼不忘本黨立場，不為赤匪宣傳所惑，而能虛衷循理，多予匡正，則不第剿匪省區土地問題得有解決，黨國前途，實利賴之。